|  |  |  |  |  |
| --- | --- | --- | --- | --- |
|  |  | **CBD** | | |
|  | | |  | Distr.  GENERAL  CBD/SBI/2/22  11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  |
| --- |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于2018年7月9日至13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它通过了涉及以下问题的20项建议：（a）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b）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c）部门内和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d）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e）《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f）资源调动；（g）审查财务机制（第21条）的执行情况；（h）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i）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合作；（j）推动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k）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l）评估与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m）监测与汇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3条）；（n）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o）审查《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进程的成效；（p）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q）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工具的保障办法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r）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s）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和（t）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  载于各项建议内的决定草案将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供其第十四届审议审议，并在适当情况下，分别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第九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  关于会议记录的说明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

**目 录**

一.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4

2/1. 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4

2/2. 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7

2/3. 部门内和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 24

2/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35

2/5.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37

2/6. 资源调动 39

2/7. 审查财务机制（第21条）的执行情况 42

2/8. 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44

2/9.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合作伙伴的合作 56

2/10. 推动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62

2/11.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 64

2/12. 评估与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 67

2/13. 监测与汇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3条） 68

2/14.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70

2/15.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个进程的成效 72

2/16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 79

2/17. 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工具的保障办法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83

2/18. 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 86

2/19. 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 89

2/20. 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 94

二． 会议记录 95

一.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1. 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情况**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A.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1号决定，特别是第12和19段，

1. 欢迎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最新分析以及对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展情况的评估；[[1]](#footnote-1),[[2]](#footnote-2)
2. 确认各缔约方为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变成国家承诺和行动所做的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最新评估的结论，特别是：
3. 就大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言，取得的进展有限，对若干目标而言，没有取得整体的进展；
4. 只有少数缔约方作为“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5. 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如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3]](#footnote-3)建议的那样，载列了资源调动战略、宣传和公众意识战略或能力发展战略；
6. 只有少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表明生物多样性正在被充分纳入跨部门计划和政策、消除贫困政策和（或）可持续发展计划的主流；
7. 注意到一些缔约方已将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他的国家环境和发展战略，而这种情况能够推动更有效的资源调动和宣传；
8. 邀请已作为“整个政府”的政策文书通过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渠道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遇到的挑战；
9. 敦促各缔约方大幅加速努力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特别是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愿望和为实现这些愿望而采取的行动之间的任何差距；
10. 邀请各缔约方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快执行进度；
1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加入为支持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建立的伙伴关系、同盟和联盟，并为之做出贡献；
12. 欢迎加速实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22/4号建议附件所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的备选方案；
13.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国情并邀请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酌情利用上文第8段提及的备选方案；
14. 请执行秘书与各缔约方合作，不断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目标的分析，并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
15. 鼓励各缔约方及时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4]](#footnote-4) 并请执行秘书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所载的信息，继续更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执行进展情况的分析，并将最新分析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16. 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商，分析符合资格的缔约方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继续监测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消除贫穷战略的情况。

**B.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回顾第XII/7号决定，其中欢迎《公约》下的《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注意到《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已到中间点，并确认有必要有效地执行该行动计划，包括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1. 欢迎《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最新评估；[[5]](#footnote-5)
2. 强调必须在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依据可持续发展目标[[6]](#footnote-6)的性别问题目标处理性别因素；
3. 鼓励制定和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和行动，以支持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4.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向性别和生物多样性问题能力建设提供资源和收集性别问题分类数据等方式，支持加强关于性别和生物多样性的关联性的知识的行动；
5.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对各多边环境协定采用统一办法进行能力建设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生物多样性措施；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编制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同时，对《2015-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查，以便查明差距、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又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办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和《2015 - 2020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经验教训区域讲习班。
8.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性别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和执行《2015-2020性别行动计划》的经验教训的讨论，列入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

**2/2. 评估和审查《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载于附件一的《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的主要结论，其中包括履约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2. 欢迎附件二中的指标框架，同意使用其中所载的参考点作为未来衡量进展的基准；
3. 决定根据进一步执行进展情况酌情再对框架进行审议和更新；
4. 欢迎缔约方在使《议定书》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5. 注意到需要作为优先事项进行以下工作：
6. 根据《议定书》第8条所列各项特殊考虑，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监管规定，提供法律肯定性、明确性和透明度；
7. 缔约方加强执行关于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和监管规定的条款（第15条和第16条）、关于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第17条）、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5、第6、第7和第12条）；
8.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包括提高他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认识和能力，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社区规约和程序、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同时考虑到他们的习惯法；
9. 提高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并鼓励他们参与《议定书》的执行；
10.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
11. 建立体制结构，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同时考虑到上文第5（a）和（b）段；
12. 采取步骤处理上文第5（c）和（d）段确定的优先领域；
13. 根据《议定书》第14条第2款规定的义务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尽快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包括有关构成国际公认合规证书的许可证或同等效力证书的信息，以期便利监测遗传资源的使用和缔约方间的合作；
14.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非缔约方和相关组织：
15. 加强努力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同时考虑到上文第5段确定的优先领域和附件一中的主要结论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16. 支持为执行《议定书》而采取的能力建设举措，例如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为建立国家法律框架而推出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提供资金；
17. 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有关能力建设举措和能力建设资源的信息；
18. 考虑采取区域办法，除其他外，通过为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议定书》的协调执行；
19. 根据《议定书》第11条促进分享跨界合作信息和经验；
20. 支持进行战略交流，以增进对《议定书》的认识；
21. 建设缔约方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谈判互相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促进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的伙伴关系和技术转让；
22. 邀请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酌情加强努力，提供资金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23.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并为此提供资金；
24. 鼓励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临时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现有的丰富信息和经验以及现有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和能力建设材料），支持执行工作和促进经验交流；
25. 邀请各缔约方鉴于《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建立适当机制以便利：
26. 涉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机构和部委之间进行国家协调；
27.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参与执行《议定书》有关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以期考虑到他们的需要和国情；
28. 不同部门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期在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到他们的需要；
29. 又邀请各缔约方：
30. 考虑执行临时措施，以便获得经验，指导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31. 在执行《议定书》第8条时，酌情根据国情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工作；
32. 在执行《议定书》第16条时，酌情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相关工作，只要其工作具有支助作用且不违背《公约》和《议定书》的目标；
33. 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依照他们的习惯做法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社区规约和程序，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34. 邀请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包括开发能解决其群体需要并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工具，例如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或）标准，并将这些工具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
35. 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评估这项进程的成果能如何促进《议定书》的执行的时机仍未成熟；
36. 又注意到没有足够的信息依照《议定书》第18条第4款衡量第18条的成效；
37. 决定在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时评估与执行《议定书》有关的所有要素包括第16段所列要素，以及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第10条和关于技术转让、协作和合作的第23条的进展；
38. 请执行秘书：
39. 就《议定书》执行工作上的各种挑战，对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联络点及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和提供者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调查，以便为未来评估和审查《议定书》成效的进程提供另一个信息来源；
40. 在编制《名古屋议定书》执行情况下一份国家报告的拟议格式时，考虑到附件二所载的各项指标；
41. 欢迎秘书处在实施和运作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发布有关在一个国家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需遵循程序的信息的重要性；
42. 请执行秘书：
43. 优先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44. 继续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绩效；
45. 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各类用户对其实施和运作的反馈意见；
46.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提交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信息，其中包括：
47. 鼓励缔约方以及非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一级现有的所有规定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并为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培训；
48. 鼓励相关利益攸关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酌情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参考记录；
49. 加强了解该系统的运作，以便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
50. 鼓励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互操作性功能，例如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附件一

**主要结论**

**要点（a）：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和缔约方相关义务的程度，包括评估缔约方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情况**

* 1. 为把《名古屋议定书》付诸运作，缔约方需要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和体制安排，许多缔约方仍在制定这些措施和机构。对于许多缔约方，这是个耗时且具有挑战性的过程。
  2. 建立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等体制安排的进展与采取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进展密切相关。《名古屋议定书》之前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但指定检查点是《议定书》提出的新要求，许多缔约方仍需处理。
  3.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规定信息对于执行《议定书》至关重要，但一些缔约方尚未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现有所有国家信息。
  4. 考虑到《议定书》的跨领域性质，其执行需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不同企业部门和科学界）的参与以及不同机构和部委（例如科教、农业、贸易、知识产权）之间的协调。为协助应对这一挑战，可以建立适当的机制来促进协调和参与。可能需要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
  5. 其他主要挑战包括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支持惠益分享，同时创建法律确定性，避免不必要的复杂性和拖延，避免给使用者和缔约方增加负担和费用，许多缔约方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和《议定书》工作的人力本来就有限。
  6. 鉴于这些挑战，作为第一步可先制定临时措施。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时也应考虑不同部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使用者的需求。区域办法也可能有助于协调执行《议定书》。[[7]](#footnote-7)
  7. 执行《议定书》的一些新内容，即关于履约、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指定检查点的条款，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是一项特别挑战。
  8. 《名古屋议定书》不区分遗传资源使用国和遗传资源提供国，《议定书》的义务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包括根据第15和第16条遵守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的条款。
  9. 关于检查点，缔约方需要根据国情更好地了解其职能和指定办法。还需要建设检查点的能力，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0.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挑战包括：确定如何在国家层面适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概念；澄清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确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群体；了解其组成方式；将传统知识与这些知识的持有者挂钩。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可以考虑以下几点：

1. 建设缔约方支持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能力，建设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的能力；
2.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概念的相关工作；[[8]](#footnote-8)
3.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执行《议定书》中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国家机制，同时考虑到不同国情；
4. 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内部和之间的协调和机构建设，通过制定社区规约等措施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5. 进行能力建设，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为分享利用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和示范合同条款的最低要求。
   1. 缔约方对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签发许可证有不同的做法。缔约方必须在信息交换所发布明确信息，说明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需要遵循的程序。
   2. 此外，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监管要求时，缔约方应考虑到《议定书》第8条所列特殊考虑。在这方面，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9]](#footnote-9)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的有关工作可能会有帮助。
   3. 强调为跨界合作而交流信息和经验的重要性（第11条）。特别是次区域和双边项目获得的经验可能有助于执行本条。有人认为区域结构或项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同时指出需要加强区域结构的能力以发挥这一作用。
   4. 能力建设还有助于持有相同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国家协调执行《议定书》。

**要点（b）：制定衡量成效的参考点**

* 1. 一些缔约方报告说，从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中获得了惠益。
  2. 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如何促进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问题，许多缔约方认为，现在回答这个问题为时尚早，因为《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
  3. 报告提到的最常见贡献是提高了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的认识。各国强调的其他贡献的例子如下：

1. 自然资源管理者或主管部门更加意识到《名古屋议定书》的潜在优点，并正在制定保护做法；
2. 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开发种群数据库或名录，有助于提高对物种的认识，提升遗传资源和特殊保护方法的价值；
3. 提高社区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参与；
4. 提高遗传资源使用者的守法水平；
5. 认识到研发工作对本国遗传资源升值的重要性；
6. 执行《议定书》促使政府将保护和使用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政府发展议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要点（c）：制定对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参考点**

* 1. 虽然目前正在为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一些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但许多缔约方仍然缺乏运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和财力。因此能力建设和发展支持仍然至关重要，以便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而言。
  2. 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换所以及经验交流中提供的丰富信息和经验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建立体制结构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这些信息也可用于能力建设项目。此外可鼓励使用现有的工具和资料（例如准则、能力建设材料）来支持执行工作。

**要点（d）：评估第18条的成效（执行的程度）**

* 1. 第18条关于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条款通常在国家一级通过现行法律（例如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而不是通过具体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执行。
  2. 如合同的一方居住在外国，合同关系属于国际私法范畴。国际私法旨在规范：第一，适用于争端的管辖权；第二，适用于争端的法律；第三，是否以及如何承认最终决定或判决，并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执行。在这些问题上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家规则，但其中一些规则可能已通过国际协定、准则和示范法进行了统一。
  3.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或）执行《议定书》的人可能不了解涉及合同法、国际私法、国家诉诸司法措施的全部适用法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有助于从处理这些问题的其他机构汲取专门知识。
  4. 临时国家报告所载信息以及经验交流有助于缔约方了解如何支持第18条的执行。

**要点（e）：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发展情况评估第16条的执行情况**

* 1. 许多缔约方仍在为执行《议定书》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执行遵守条款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义务对缔约方尤其具有挑战性。
  2. 知识产权组织仍在就关于知识产权的一项或多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工作以期确保平衡而有效地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现在尚无法评估该进程的成果会如何促进《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
  3. 但是，缔约方在推动执行第16条时可使用若干现有工具和资料，包括知识产权组织开发的工具和资料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10]](#footnote-10)

**要点（f）：评估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使用情况**

* 1. 政府和组织制定了一系列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但缺少关于这些工具的使用情况的信息。目前不清楚如何衡量工具的使用。
  2. 使用者组织和网络在满足成员需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开发的工具可以清晰显示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实践，帮助成员组织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
  3. 执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条款被缔约方视为主要挑战之一。获取和惠益分享社区规约可以帮助解决上文第10段所述一些挑战。社区规约有助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阐明他们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也有助于政府执行《议定书》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条款，还有助于使用者清晰而明确地了解如何获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和（或）相关传统知识。
  4. 正在制定和使用各种社区规约，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的涉及生物贸易或土地问题，包括在更广泛背景下的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纳入现有资源或土地管理或生物贸易社区规约可促进这一进程。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社区规约是一项重要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支持的方式要确保规约代表社区的价值观、实践和愿望。

**要点（g）：审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包括提供了多少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多少个国家发布了关于国家主管部门的信息；签发了多少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发布了多少检查点公报**

* 1. 信息交换所大约一半的用户是遗传资源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使用者。他们登录信息交换所寻找国家信息。收到的反馈意见显示，非常需要提供关于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和程序的清晰信息并提高其质量，向用户提供简单易懂的指导，让用户了解获取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必要申请步骤。
  2. 作为遗传资源使用者和相关信息（例如示范条款、行为守则、提高认识材料）的潜在贡献者，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企业界和科学界可从更多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中受益。而对他们的需要有了更多了解也有助于实施信息交换所，改进其功能和设计。

1. 仍需要为使用信息交换所提供技术支持。实时聊天是信息交换所用户非常看重的功能。为使用信息交换所进行能力建设与执行《议定书》密切相关。从实时聊天和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收到的许多问题涉及《议定书》的执行而非寻求技术支持。

附件二

**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草案**

1. 下表为第一次评估和审查所涉每个要点提出了指标。提出的指标大都包含参考点。这些参考点确定一个基线，用于将来衡量每个指标的进展。提出的指标主要基于临时国家报告的现有问题。但在有些情况下无法从临时国家报告的答复中得出确凿信息，因此为这些指标拟定了新案文。表中的新指标和订正的指标均有标识。
2. 下表还列出用来建立参考点的信息来源。为便于参考，使用了临时国家报告格式的结构和顺序，并列出了指标所属的要点。
3. 本框架是一个灵活的工具，可随着执行的进一步发展而进行调整。

| **指标框架草案** | **要点** | **参考点(截至 2018年2月22日)** | **来源** |
| --- | --- | --- | --- |
| 1. 已批准《名古屋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 |  | 105 (54%) | 联合国条约集 |
| **执行《议定书》的体制结构** | | | |
| 1. 已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75 (71%) | 问题4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信息的缔约方数目 | (g) | 45 (43%)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缔约方数目 | (a) | 103 (98%) | 问题5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57 (54%) | 问题6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主管部门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g) | 45 (43%) | 信息交换所 |
| 1. 新：已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19(18%) | 国家报告格式  需订正 |
| 1. 已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g) | 12 (11%) | 问题7、8、16  信息交换所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国际公认遵守证书数目 | (g) | 146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指定一个或多个检查点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9 (27%) | 问题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1. 已发布检查点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g) | 20 (19%) | 信息交换所 |
| 1. 已向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际公认遵守证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g) | 54 (51%) | 问题3  信息交换所 |
| 1. 有信息（国家主管部门、检查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许可证）但尚未提交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g) | 46 (44%) | 问题4、6、9  信息交换所 公约报告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获取遗传资源（第6条）** | | | |
| 1.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c）条规定提供如何申请事先知情同意的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b) | 27 (73%) | 问题13 |
| 1. 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e）条规定在获取时签发许可证或等同文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b) | 32 (86%) | 问题15 |
| 1. 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根据第6.3（g）条规定就要求和订立共同商定条件制定了规则和程序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8 (76%) | 问题17 |
| 1. 订正：《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获取可被利用遗传资源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要求获取遗传资源需得到事先知情同意并从准予获取遗传资源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议定书》生效以来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新：《议定书》生效以来从准予与遗传资源相关的可被利用传统知识收到的货币惠益数额（以美元计）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1. 订正：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从准予获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收到非货币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18  需订正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公正和公平分享（第5条）** | | | |
| 1. 为执行第5.1条（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6 (44%) | 问题20 |
| 1. 为执行第5.2条（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遗传资源）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2 (40%) | 问题21 |
| 1. 为执行第5.5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制定了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1(39%) | 问题22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或监管要求（第15条和第16条）和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第17条）** | | | |
| 1. 为执行第15.1条（遗传资源）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36 (34%) | 问题24 |
| 1. 为执行第16.1条（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采取了适当、有效和相称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e) | 33 (31%) | 问题25 |
| 1. 要求遗传资源使用者酌情在指定检查点提供第17.1（a）（i）条所列信息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1 (39%) | 问题26 |
| 1. 将在指定检查点收集或收到的信息提交有关国家主管部门、提供事先知情同意的缔约方和信息交换所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9 (9%) | 问题27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检查点公报数目 | (g) | 0 | 信息交换所 |
|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第18条）** | | | |
| 1. 鼓励根据第18.1条规定将争端解决条款写入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36 (34%) | 问题31 |
| 1. 按照第18.2条规定共同商定条件出现争端时有机会在其法律制度下求索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51 (49%) | 问题32 |
| 1. 采取诉诸司法措施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47 (45%) | 问题33 |
| 1. 采取措施利用相互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d) | 38 (36%) | 问题33 |
| **特殊考虑（第8条）** | | | |
| 1. 按照第8（a）条规定创造条件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48 (46%)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b）条规定适当注意威胁或损害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的当前或迫在眉睫的紧急情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39 (37%)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b）条规定考虑需要迅速获取遗传资源并迅速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26 (25%) | 问题35 |
| 1. 按照第8（c）条规定考虑遗传资源对粮食和农业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特殊作用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48 (46%) | 问题35 |
| **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条款（第6、第7和第12条）** | | | |
| 1. 按照第6.2条规定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遗传资源拥有准予获取的既定权利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3 (47%) | 问题38 |
| 1. 国内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并按照第7条规定采取措施确保获取由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持有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并订立了共同商定条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21 (43%) | 问题39 |
| 1. 新：制定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 (f)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42  需订正  针对性调查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数目 | (f)(g) | 3 | 信息交换所 |
| **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做出贡献（第9条）** | | | |
| 1. 订正：报告称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促进了本国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b)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46  需订正 |
| 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第19和第20条） | | | |
| 1. 制定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 | (f) | 29 | 问题51  针对性调查 |
| 1. 制定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 | (f) | 33 | 问题52  针对性调查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示范合同条款数目和百分比 | (f) (g) | 17 (59%) | 信息交换所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数目和百分比 | (f) (g) | 25 (75%) | 信息交换所 |
| **提高认识和能力（第21和第22条）** | | | |
| 1.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获得外援以建设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45 (43%) | 问题56 |
| 1. 《名古屋议定书》生效以来提供外援以建立和发展执行《议定书》能力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27 (26%) | 问题57 |
| 1. 2010年《名古屋议定书》通过后完成或启动的、对有助于批准和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层面活动正在和已经提供直接支持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c) | 90 |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举措数目 | (c)(g) | 57 | 信息交换所 |
| 1.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料数目 | (c) | 84 | 公约秘书处能力建设文件 |
| 1.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的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工具和资料数目 | (c)(g) | 34 | 信息交换所 |
| **技术转让、合作与配合** | | | |
| 1. 在技术和科学研究与发展方案中相互合作与配合，作为实现第23条规定的《议定书》目标的手段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a) | 46（44%） | 问题59 |
| **任择补充信息** | | | |
| 55. 为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建立预算拨款机制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24 (23%) | 问题61 |
| 56.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资金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13 (12%) | 问题62 |
| 57. 按照第25条规定从其他缔约方或金融机构收到资金以执行《议定书》的缔约方数目和百分比 | (c) | 35 (33%) | 问题62 |
| 58. 每个缔约方专职管理与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直接相关的职能的工作人员平均数目。 | (c) | 无确凿数据 | 问题63  需订正 |
| **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 | | | |
| 59. 在信息交换所发布国家信息（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国家主管部门或检查点）的非缔约方数目 | (g) | 8 | 信息交换所 |
| 60. 信息交换所年访问人数 | (g) | 18,709 名访问者  (截至2018年3月22日) | 谷歌分析 |

# 2/3. 部门内和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和加强执行工作的其他战略行动的说明、[[11]](#footnote-11)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印发的说明[[12]](#footnote-12)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的信息文件中所载的信息；[[13]](#footnote-13)
2. 确认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协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关键办法，而实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作出转型性变革，包括改变各个层面和各个部门的行为和决策，以便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4]](#footnote-14)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50年愿景以及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3. 注意到有许多政策和工具可用于解决这些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但需要大大扩大其使用规模，提高其优先顺序；
4. 确认审评国家一级行动的成效，找出所涉障碍和挑战，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家能力和国情，对于执行《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重要性；
5. 强调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地方和次国家政府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落实这些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6. 表示注意到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长期战略办法的提案草案以及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7.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15]](#footnote-15)
8. 欢迎2018年6月5日至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16]](#footnote-16)
9. 又欢迎2018年6月20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的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的报告的执行摘要；[[17]](#footnote-17)
10. 鼓励各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就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采取行动的信息，包括发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妇女、青年、地方和次国家政府等利益攸关方参与和与其协作的努力；
1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18]](#footnote-18)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旅游业主流以及跨领域问题，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处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卫生部门主流的问题，

又回顾2016年12月3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增进福祉的坎昆宣言》，[[19]](#footnote-19)以及2018年11月15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沙姆沙伊赫宣言》，[[20]](#footnote-20)

还回顾关于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的自愿准则的第VIII/28号决定，

认识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支撑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可对这些部门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又对生物多样性有潜在影响，可能威胁到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对于遏制生物多样性丧失，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21]](#footnote-21)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2]](#footnote-22)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至关重要，

强调企业和金融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政府、学术界以及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重要作用,

肯定各国际组织、相关伙伴组织和倡议为推动企业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实践所做的工作，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个地球网络、联合国全球契约、联合国统计司、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问题工作队、国际保护联盟、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剑桥可持续领导力研究所、自然资本联盟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组、全球报告倡议等所做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城市与生物多样性展望》、[[23]](#footnote-23)《为所有人建设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基多宣言》[[24]](#footnote-24)和国际资源小组的报告[[25]](#footnote-25)及其有关需要在城市层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重要讯息，

认识到主流化对于实现《公约》的目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至关重要，应成为未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以在整个社会和经济实现必需的转型变革，包括所有层面的行为和决策变革，

1. 欢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题为“我们面临的道路：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进展”的报告；[[26]](#footnote-26)
2. 又欢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以及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主流化问题国际专家讲习班报告的执行摘要；[[27]](#footnote-27)
3. 注意到审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成效并查明其障碍和挑战，包括通过现有双边、区域和多边机制进行能力建设、技术转让、调动和提供资金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4.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28]](#footnote-28)
5. 认识到虽然存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等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6. 又认识到现在有机会更广泛地应用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风险评估和风险通报，尤其是政策、计划和方案的战略性环境评估，以及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利用空间规划；
7. 欢迎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要部门主流以减轻污染的[第3/2号决议](https://undocs.org/zh/UNEP/EA.3/Res.2)；
8. 又欢迎2017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关于粮食及农业组织将成为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决定，以及粮食及农业组织于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8年5月29日至31日举办的关于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成果；[[29]](#footnote-29)
9. 欢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决议，决议支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部门的主流，[[30]](#footnote-30)特别是开发可再生能源时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估，监测出现的信息，交流来自更广泛空间规划进程的信息，又欢迎《移栖物种公约》及其多利益攸关方能源工作队为推动能源部门的生物多样性做法所做的工作；
10. 促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伙伴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有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的决定；
11. 鼓励各缔约方及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参与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公共和私营实体，酌情根据其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法规：
12. 注意到各自部门内部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和依赖性的趋势，以期确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机会；
13. 通过战略环境评估和综合空间规划等现有工具，包括评价此类投资的替代办法，将保护、加强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纳入这些部门投资的上游决定；
14. 将环境影响评估[[31]](#footnote-31)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应用于这些部门包括公共和私营金融机构批准项目和投资的决定；
15. 在规划和设计新项目和新计划时应用缓解层级；
16. 在相关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学术、妇女、青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和有效参与下，审查并酌情更新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促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包括协商、监测和监督措施等保障措施，以获得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
17. 根据国际义务，酌情提供有效的激励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
18. 促进和加强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以及其他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部门实施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最佳做法；
19. 酌情审评和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有关企业规划、设计、供应和价值链、可持续采购和消费的政策，促进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生产和创新，并继续开展合作制定和实施其他公司政策和措施；
20. 审评并酌情更新法律框架、政策和做法，以促进社会经济和企业政策和规划中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主流化，包括通过供应链中的最佳做法激励措施，可持续生产和消费及场地或生产工厂规模措施，企业报告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影响，制定或更新有关可持续采购的法律，以及使市场转向更可持续的产品和技术的类似政策；
21. 设计和酌情实施鼓励商业和金融部门投资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主流的措施，包括促进公开披露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司活动的措施，并鼓励金融部门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制定在筹资和投资方面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价值的方法；
22. 鼓励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的主流化方面应用技术、研发和创新；
23. 酌情评价和寻求在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业部门利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的机会；
24. 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纳入城市规划和发展，并在城市、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的空间规划中纳入保护、加强、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方法；
25. 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部门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建立和加强协调机制，促进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促进所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
26. 发展政府协调机制、利益攸关方投入和参与机制、多利益攸关方知识平台以及独立的政府审计或评价机构，以增进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并加强国家一级的执行；
27. 建立知识平台，将各级政府机构、工商部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聚集在一起，解决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这些技术问题，同时考虑到与环境管理和公司社会责任有关的事项；
28. 为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主流化建设能力和促进能力建设；
29. 吁请企业界使用执行秘书编写的生物多样性相关企业行动报告订正行动分类和相关指导意见；
30. 邀请多边开发银行、保险公司、工商部门、金融机构和这些部门的其他金融投资方，更多地采用和酌情改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最佳做法以及有关这些部门投资决策的社会和环境保障措施；
31. 邀请相关组织和倡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以确定企业和金融部门设计、宣传和实施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关键要素，并加强相互信息共享和合作，特别是：
    * 1. 按上文第11（h）段所述，改善企业对这些部门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和价值的内在化，并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2. 制定和改进标准、指标、基线和其他工具，以衡量这些部门的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性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为改进决策向企业管理者提供可靠、可信和可操作的信息；
      3. 对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12就如何加强企业报告中有关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影响和依赖性的组成部分制定具体指导意见；
      4. 酌情加强联合国环境经济核算系统与工商和金融部门使用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核算框架之间的联系；
32. 决定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32]](#footnote-32)
33. 又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其职权范围见附件二，就进一步制定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的提案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适当将主流化纳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途径，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34. 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
35. 进行支持执行本决定的活动，并按照缔约方大会以前各项决定的要求，继续支持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工作；
36. 确保将关于主流化的讨论和投入适当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包括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投入；
37. 根据本文件附件一所载提案，并在上文第16段所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支持下，与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有关缔约方合作，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
38. 与相关组织和倡议合作，开展额外工作，促进披露和报告企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依赖，包括支持上文第14段所列目标；
39. 进行额外分析，审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作用；
40.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上述行动的进展情况，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随后审议；
41. 在进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的同时，与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组织论坛，包括区域论坛，讨论和交流主要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经验；
42. 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与有关多边协定和国际组织秘书处发展合作和伙伴关系；

**健康与生物多样性**[[33]](#footnote-33)

回顾[第XI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其中考虑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林业、渔业和旅游业以及跨领域问题的主流，并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以及卫生等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

认识到卫生部门一方面依赖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所支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会对卫生部门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卫生部门有潜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这可能威胁对人类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提供，

强调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对于遏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34]](#footnote-34)以及不同多边协定和国际进程的目标和宗旨至关重要，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35]](#footnote-35)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虽然存在着解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政策和工具，但仍有机会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包括在战略规划、决策以及整个经济和整个部门的政策方面，

回顾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第XIII/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6-zh.pdf)和该决定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对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相互联系的审议；[[36]](#footnote-36)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及有关组织进一步发展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对公共卫生的价值的交流、教育和宣传工具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将生物多样化纳入主流，制定符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一体化健康”政策、计划和方案；
3. 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优先事项和规章：
4. 酌情提供有效的奖励措施，根据国际义务，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
5. 促进和加强有利于在卫生部门实施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最佳做法；
6.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执行委员会：
7. 与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支持执行本决定和第XIII/6号决定；
8. 进一步支持制定和执行措施、指导意见和工具，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之间的联系纳入卫生部门的主流，并考虑建立一个定期报告机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工作方案下生物多样性和健康活动的进展；
9. 邀请有能力的捐助者和供资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出请求时，向跨部门生物多样性和健康主流化的国家项目提供资金；
1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并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问题联络小组其他成员及其他伙伴合作：
11. 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科学综合指标，标尺进展衡量工具；
12. 为卫生部门制定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具体信息传递方法，包括作为[第XII/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2-zh.pdf)规定的全球传播战略和信息传递方法的一部分；
13. 制定一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纳入国家政策、战略、方案和账户主流的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以便在第XIII/6号决定和将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一体化健康”方针的指导意见[[37]](#footnote-37)的基础上，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将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联系作为主流。

附件一

关于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的提案

#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是实现《公约》目标的主要办法之一。尽管已采取许多行动和决定促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关键部门和跨领域政策的主流，特别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部门，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设定一个长期战略办法，以便采取行动更有效地推动部门内和跨部门主流化，促进部门间的协调。

2. 这一办法的目标应该是根据可能的影响和效益的科学证据确定行动的优先次序，并确定需要参与实施此类行动的关键行动者和适当的机制，前者的重点在于执行缔约方大会以往与主流化有关的决定。它还应有助于评估和监测差距和进展。长期办法应由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应对相关变化。

3. 为了制定这一战略办法，执行秘书将参照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为进行技术和政策讨论以及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参与提供支持。

# 二. 需要制定长期主流化战略办法的领域

4. 制定生物多样化主流化的长期办法必须采取一些行动，包括政府、企业、伙伴和利益相关方采取的行动。国际、国家、地方和次国家层面的活动也是必要的。

5. 执行秘书应：

1. 查明这些部门规划和决策所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条款和决定所载——现行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
2. 考虑《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伙伴组织和举措的现有方案如何能够在能力建设等方面更好地为这种长期战略办法作出贡献，并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重要的工作领域存在的差距；
3. 继续参与重要国际进程，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执行秘书还应在考虑到上文第5段以及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的咨询意见的基础上，设计这样一个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长期战略办法，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关键要素 ，其中包括以下领域和行动：

1. 审视业已在教育、国家立法和政策等战略工具中采用的不同主流化做法的有效性以及扩大其使用的步骤；
2. 研究和分析缔约方使用主流化办法的程度，查明主要差距、障碍和挑战；
3. 根据第X/3号决定第9（b）（二）段，促进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和服务的重要性和价值内在化的努力;
4. 促进制定和应用主流化办法的科学指标的努力；
5. 查明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能力建设和培训需求；
6. 查明促进主流化的科技合作、财务支持和技术转让的机会；
7. 查明发展新伙伴关系和加强现有伙伴关系的机会，以实现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进一步进展；
8. 查明国家层面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行动执行情况的可能监测机制；
9. 设计一个推动企业和金融部门参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战略；
10. 查明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有关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做法、准则、方法、经验和工具以及其他战略行动，以便加强《公约》的执行；
11. 查明国家级法规、进程、政策和方案中阻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障碍；
12. 查明克服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障碍的备选办法和解决办法；
13. 查明落实这些行动的关键任务以及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14. 建议优先行动、时限和相关行为体；
15. 查明可能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进一步推动《公约》下主流化工作的领域；
16. 提出任何其他相关建议，包括关于其他举措或事态发展、会议和其他机会的建议，以帮助推动这项工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

1. 生物多样性主流化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由缔约方提名的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相关领域学有专长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顾及区域代表性、性别平衡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情况。非正式咨询小组还包括来自公私部门包括民间社会、学术界的专家和商界领袖，以及来自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专家。来自各组织的专家数目不应超过缔约方提名的专家数目。

2.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关于部门和跨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决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国际组织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工作，并利用现有信息包括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就制定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战略办法向执行秘书和主席团提供咨询意见。非正式咨询小组和主席团将就长期战略方法的所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

3. 执行秘书将支持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工作模式**

4. 非正式咨询小组将在可行时通过虚拟手段包括视频会议举行会议。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现场会议。

**工作的起始和审查**

5. 非正式咨询小组应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批准其职权范围之后立即开始工作。

6.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审议执行秘书提交的进度报告后，将审查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务和组成。

**2/4.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铭记《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

回顾国家对于其遗传资源的主权权利，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还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11和22条，

肯定根据第XI/1 B号、第NP-1/10号和第NP-2/10号决定 [为探索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开展的工作，包括在线论坛、关于在制定和实施《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多边机制和进程中积累的经验的研究、意见综合以及第10条的两次专家会议的成果，[[38]](#footnote-38)

[认识到已开展的工作已证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机制，现应开始拟定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处理在跨界情况下或无法给予或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惠益的公正和公平分享问题，]

[注意到通过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产生的并且与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监管人分享的惠益，是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宝贵激励因素，]

[认识到很多缔约方仍处于执行《议定书》的早期阶段] [尽管缔约方在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所处阶段不同，但全面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努力不应受到阻碍]，

又认识到支持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的能力建设的持续需要，

1.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临时国家报告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综合的与第10条相关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关于各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

[3. 决定就第10条提出的各种意见和研究报告充分证明有必要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缔约方应开始审议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模式;]

4. 认为[双边方法中未曾涉及的]更多关于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具体案例的信息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审议[与]第10条[相符的模式]；

5.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召集有人主持的不限成员名额在线论坛讨论会，[确定和]讨论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具体案例和此种机制的可能模式；

(b) 汇编在线论坛讨论会的成果[并提供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模式的可能备选方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c) 更新关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和组织发展情况的信息，提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上文第5(b)和(c)段中的信息，并提出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5.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欢迎关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标准的研究以及可能的承认进程，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确认需要加强各国际文书间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协调和相互支持，

认识到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标准以及承认此文书的任何进程，其目的都不是要在《名古屋议定书》和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

1. 表示注意到下文附件中概述的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潜在标准的研究[[39]](#footnote-39)，并同意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些潜在标准；
2.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交：

(a) 关于在其国内措施中如何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信息；

(b) 关于研究中的潜在标准的意见，同时顾及《议定书》第4条第1至3款；

1. 请执行秘书继续跟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
2. 又请执行秘书综合所提交的信息和意见，包括来自相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 况的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和意见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上文第4段中所述的综合信息和意见， 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4. 决定在其未来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的常设项目，以评估有关国际论坛的发展情况，包括关于得到其他政府间机构和（或）一个或一组缔约方承认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任何信息，以便加强《议定书》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之间的相互支持；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国家层面就不同国际论坛中涉及的获 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进行协调，以便支持一个协调统一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6. 邀请各缔约方和作为或将要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缔约方的其他国家政府酌情采取措施，以相辅相成的方式执行两个文书，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相关情况下或酌情根据其国情参与其中。

附件

# 《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第4条第4款范围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潜在标准

1. 政府间商定——文书通过政府间进程制定和商定。文书可具有约束力或不具有约束力。

2. 专门性——文书：

* 1. 适用于否则应属于《名古屋议定书》范围的一套特定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2. 适用于特定用途的遗传资源和（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这些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需要有区别的因而专门的办法。

3. 相互支持——文书应符合和支持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包括：

* 1. 符合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2.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3. 在获取遗传资源或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方面具有法律确定性；
  4. 对国际商定目标反映的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5. 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包括诚信、有效性和合法期望。

**2/6. 资源调动**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第X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3-zh.pdf)，特别是其中第1(a)至(e)段和第2段提及的目标，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有效调动和利用各种来源的生物多样性资源，

注意到及时收到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新的或更新的财务报告框架数量有限，

意识到许多缔约方在报告财务方面，特别是在确定其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以及制定和报告国家财务计划方面，不断遇到各种挑战，

回顾《公约》第20条，

强调为在余下的几年中有效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更多调动财务资源的持续重要性，

**A. 财务报告**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并鼓励缔约方继续分享经验；

2. 表示注意到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进行的评估和最新分析，尤其是实现第XII/3号决定通过的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并注意到只有少数缔约方提交了财务报告，包括国内资源报告；

3. 敦促所有缔约方加大力度实现这些目标，包括目标1(a)所述将流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国际财务资源总额加倍，并将这一水平保持到2020年，同时铭记目标是相互支持的；

4.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基准信息，并在​可​行​时于2018年9月1日之前，利用财务报告框架，比照资源调动目标，报告截至2015年的初步进展情况，并邀请缔约方以2015年的确认/最后数据，酌情更新其财务报告框架，以期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并使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能够全面评估实现所定目标的进展情况；

5. 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XIII/20号决定第8段，在第二轮报告中提交2016年和2017年的已有数据；

6. 邀请已完成修订和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酌情在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补充资料的基础上确定其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并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国情制定和执行国家财政计划，促进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7. 请执行秘书编写收到的财务报告的最新分析，包括完成下文第9段所载决定草案的要素，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B.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利益攸关方和相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作为在议程项目16下通过的第2/19号建议所预见的闭会期间工作的一部分，审视其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资源调动战略和目标以及使用相关指导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于2018年12月15日之前提交其对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资源调动组成部分的范围和内容的意见；

9.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财务报告**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2. 表示注意到对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进行的分析，特别是执行秘书关于资源调动：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资源调动信息的评估和最新分析的说明所载执行第XII/3号决定所通过目标的进展情况；[[40]](#footnote-40)

3. 再次邀请缔约方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在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同时，利用在线财务报告框架，比照既定基准，报告对实现全球资源调动目标的集体努力所作的新贡献；

# B. 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

4.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为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以及这些国家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确定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制定和执行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和财务报告方面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并呼吁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和类似方案或倡议，进一步为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参与该倡议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及能力建设；

5.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方根据其能力，按照《公约》第20条，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提供财务支持，便利技术转让；

6. 表示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为完善里约标识方法而开展的工作，以及经合组织环境政策委员会跟踪经济文书的工作和所调动的财力，并邀请经合组织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C. 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的里程碑**

7. 认识到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可能有助于调动所有来源的财务资源；

8. 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及其进度里程碑方面进展有限，特别是在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取消、淘汰或改革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包括补贴方面；

9. 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大力度，以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的方式并在顾及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全面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同时把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进度里程碑[[41]](#footnote-41)作为一个灵活框架加以考虑；

10. 欢迎相关组织和倡议，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和其他伙伴为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提供分析和技术支持以及能力建设，并邀请它们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这项工作；

11. 注意到国家研究在查明有害奖励和取消或改革包括补贴在内的有害奖励的机会，以及在设定范围和查明最有效的政策行动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邀请有兴趣的组织，如上段提到的组织和倡议，考虑对现有研究进行系统汇编和分析，以期查明确定有害奖励的良好做法的方法和制定适当的对策，为这类标准制定一个模板，用来作自愿指导；

12.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合作伙伴积极推动上文第4、第10和第11段提及的工作。

**D.**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资源调动组成部分**

13. 申明资源调动将成为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决定完全按照第14/--号决定商定的2020年后框架总体进程，在框架制定进程的早期阶段开始这一组成部分的筹备工作；

14. 请执行秘书探讨备选方案和办法，调动所有来源的额外资源，协助缔约方执行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借鉴执行资源调动战略[[42]](#footnote-42)的经验，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筹备过程中的磋商提供信息，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2/7. 审查财务机制（第21条）的执行情况**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回顾《公约》第21条和相关条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28条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25条，

又回顾第XIII/21号和第 XIII/8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43]](#footnote-43) 所载有关《公约》第21条执行情况的信息，

又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摘要，[[44]](#footnote-44)

1.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45]](#footnote-45)
2.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及时提交最后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乏资金，财务机制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规定没有执行；
4.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9月15日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对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摘要的看法和其他信息；
5. 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意见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所作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所提供信息的汇编，作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第五次财务机制成效的基础；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圆满结束，赞赏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继续提供财务支持，促进在余下的几年中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支持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
2. 注意到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方向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四年期框架（2018-2022年），以及进一步的指导；[[46]](#footnote-46)
3. 邀请各缔约方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拨款的同时，酌情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计划，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集体行动和贡献；
4.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XIII/21号决定所载综合指导继续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1.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问题，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便利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
   2. 根据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期间和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中学得的经验教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5. 注意到正在根据最佳做法标准，审查和更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保障措施的政策和与土著人民接触的规则；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的国家执行活动，以期缔约方能在2020年前加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展；
7.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
8. 又鼓励执行秘书在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

**2/8. 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度报告；[[47]](#footnote-47)
2. 欢迎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设定的进程要素和为编制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同时强调需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大协同作用；[[48]](#footnote-48)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上述研究有关的信息，包括其重点能力需要与差距、现行能力发展的主要举措、突显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以及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请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进一步审查附件二所载技术和科学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将更新后的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49]](#footnote-49)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A. 能力建设**

回顾第XIII/23号和第 XIII/24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度报告；[[50]](#footnote-50)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活动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强调配合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慎设定能力建设需要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

回顾第XIII/23号决定第14段，其中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1. 依照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载职权范围，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框架提供信息基础；
2. 在对第XIII/23号决定第15(g)段要求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进行的独立评价中，列入对秘书处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在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上的成果和成效的监测和评价；
3. 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举办区域和具体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使《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对收到的意见和信息所作的综述；
4. 提交一份配合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51]](#footnote-51) 的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举办上述区域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B. 技术和科学合作**

回顾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的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生物桥倡议成就的报告；[[52]](#footnote-52)

3.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

4. 邀请包括科学伙伴联盟在内的科技援助提供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优先主题、地理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

5. 决定考虑在第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202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任务结束时开始运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

6. 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促进DNA技术培训合作，例如用于有关国家和区域快速识别物种的 DNA条形码，以及通过生物桥倡议促进合作，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C. 信息交换所机制**

注意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情况，包括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建立或改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出的生物园工具，[[53]](#footnote-53)

7. 邀请没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希望重新设计现有机制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执行秘书研发的生物园工具；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1. 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

(一) 持续开发和推广生物园工具；

(二)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组织培训，以协助缔约方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1. 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合作，促进数据和报告工具的开发和测试，以期从缔约方学习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并促进其使用，酌情推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进程；
3. 在其当前任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18条，向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征求有关技术和科学合作事项的咨询意见；
4.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有关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使用生物园工具及其成效的进展；

**二．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6.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NP-1/8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03-zh.pdf)和[第NP-2/8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08-zh.pdf)，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展报告；[[54]](#footnote-54)

2. 欢迎本报告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注意到在第XIV/--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拟定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三.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7.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BS-VI/3](https://www.cbd.int/decision/mop/default.shtml?id=13236)号和第[CP-VIII/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03-zh.pdf)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展报告；[[55]](#footnote-55)

2. 欢迎本报告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注意到在第XIV/--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对拟定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附件一

#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素

## A.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启动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进程，确保该进程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时间表相协调，以期及时确定优先能力建设行动。
2. 在第XIII/23号决定第15（n）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确保该项研究考虑到，除其他外，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
3.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第BS-VI/3号决定）。在审查之后，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将该《框架和行动计划》保持到2020年（第CP-VIII/3号决定）。
4.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NP-1/8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涵盖2020年之前期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同一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准备在2019年对该战略框架进行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2020年审议，以促进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同时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

## B. 框架编制进程的范围

1. 该进程将包含以下任务：
   1. 根据下文附录1的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提供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
   2. 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国情；
   3. 除其他外，要素草案将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发展基准和成果，以支持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所做的转型式变革、一般性指导原则、实现有效力和有影响的能力发展的可能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可能可衡量的中长期能力成果指标；
   4. 组办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开展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2.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聘请一家顾问公司开展此项研究，编写研究报告草案以及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由秘书处和相关组织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组办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期间讨论。顾问公司将把通过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收到的投入纳入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然后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最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C. 说明性活动时间表

1. 要想与制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应包括以下活动：

| 活动/任务 | 时限 | 责任 |
| --- | --- | --- |
| 1.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能力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建议，补充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 2018年8月至11月 | 秘书处；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
| 1. 提交国家报告 | 2018年12月 | 各缔约方 |
| 1. 对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结果和成效进行独立评价 | 2019年1月至12月 | 顾问 |
| 1.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进行案头审查；综述从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收到的信息；以及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面谈 | 2019年1月至4月 | 顾问 |
| 1.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文件以及对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编写研究报告草案 | 2019年4月至5月 | 顾问；秘书处 |
| 1. 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 2019年5月至6月 | 顾问；秘书处 |
| 1. 举办关于研究报告草案和相关讨论文件以及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结合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 | 2019年1月至7月 | 秘书处；顾问 |
| 1. 提交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 2019年8月 | 顾问 |
| 1. 举办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修订草案的协商讲习班 | 2019年9月至10月 | 政府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 |
| 1. 参考协商讲习班提供的投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和《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 2019年11月 | 秘书处；顾问 |
| 1. 发出通知邀请对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 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 | 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
| 1. 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 2020年5月/6月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

**附录**

# 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的研究工作的职权范围

## A. 研究工作的范围和框架编制进程

1. 此项研究将包含以下任务：
   1. 评估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发展现状，包括现有的能力发展重大举措/方案、工具、网络和伙伴关系；
   2. 确定并摸清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提供者，包括其能力和优势；
   3. 审查所采用的各种能力建设提供模式与做法方面新出现的经验教训，并评估其相对成效和局限性；
   4. 确定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要与差距，包括在区域一级；
   5. 分析已做了什么以及哪些类型的能力发展活动可促进进展；
   6. 就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框架的总体方向和为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应采取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1. 此项研究将采用以下数据收集方法，并使用一系列数据来源：
   1. 案头审阅相关文件，包括：
      1. 《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
      2.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作为基准）和第四次国家报告；
      4. 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5.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56]](#footnote-56)
      6.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评价报告；
      7. 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的独立评价报告；
      8. 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研究、调查和需求评估的报告；[[57]](#footnote-57)
      9.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价报告；
   2. 对各缔约方和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除其他外，查明其今后十年的优先能力需求和所需能力，以及可能获得的援助和其他能力发展机会、工具和服务；
   3. 分析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4. 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和缔约方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伙伴组织以及来自不同区域的其他行为者，包括技术和科学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除其他外，请他们分享关于在不同情形下各种能力发展办法和提供方式中明显的优缺点、可加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关于今后能力发展转型式变革的可能动力的信息和意见。

附件二

# 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1. **背景**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8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开发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人员培训、专家交流以及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方面合作。
3. 在第XIII/23号、第XIII/31号、第XII/2号、第X/16号、第IX/14号、第VIII/12号和第VII/29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措施，并就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指导。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初在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下，设立了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 2016年12月在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生物桥行动计划》，以指导该倡议在2017-2020年期间的活动与运作。

**2. 宗旨**

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就促进和便利《公约》缔约方之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应：
2. 就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用措施、办法和机制及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为促进执行《公约》第18条及相关条款的生物桥倡议及其他方案提供战略和方案指导，包括审查和批准其拟议的方案优先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包括项目选择标准和程序；
4. 监测生物桥倡议和其他有助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5. 与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就开发和执行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具和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提供关于解决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指导意见；
6. 就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资源调动机会、可持续性和转型计划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7.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事务支持。

**3. 成员**

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包括五个区域各自的《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的专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应是其各自专业领域（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解释相关专题）的权威和变革动力。应按照以下标准并以其简历为依据甄选成员：
2. 至少有5年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工作经验；
3. 具有与《公约》第18条和其他相关条款、《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概述的专题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跨学科专门知识；
4. 在与《公约》有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和能力发展方案方面明显有经验。
5.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程序来甄选。执行秘书可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将讨论的具体专题或议题挑选专家，确保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均有专家参加。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以国家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身份任职。
6.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视其贡献与成就连任一次，任期仍然是两年。

**4. 工作方法**

1. 咨询委员会应尽可能在其他相关会议间隙期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频率可由成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咨询委员会将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2.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从联合国领取任何酬金、收费或其他报酬。但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费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支付；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轮流主持会议。主席一次任期一年；
4.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
5.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可随时以协商一致方式修订其工作方法；
6.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2/9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合作**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合作的报告，[[58]](#footnote-58)

1. 表示注意到关于执行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各种方法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路线图的进展报告；[[59]](#footnote-59)
2. 欢迎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报告，报告讨论了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承诺的切合问题，分析了为实现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以期相互支持，主要关注两个重点领域：（a）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和（b）恢复森林；[[60]](#footnote-60)
3. 欢迎非正式咨询小组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问题的报告及其关于[第XIII/2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附件二所载表格中理想的关键行动排序和执行问题的意见；[[61]](#footnote-61)
4. 请执行秘书协助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介绍上文第3段所述建议；
5. 又请执行秘书将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包括其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6.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XIII/1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1-zh.pdf)、[第XIII/3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3-zh.pdf)、[第XIII/4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4-zh.pdf)、[第XIII/5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5-zh.pdf)、[第XIII/7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7-zh.pdf)、[第XIII/23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3-zh.pdf)、[第XIII/24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4-zh.pdf)、[第XIII/27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7-zh.pdf)和[第XIII/28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8-zh.pdf)，

确认需要继续加强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协作与合作，以期加快高效和有效行动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建立全面和参与性的进程拟定《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提案，

1.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其他组织、公约和利益攸关方考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通过加强合作推动落实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新领域和新方法，并考虑从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组织和网络、青年、妇女、学术界和地方当局现有合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一部分；

**A. 与其他公约的合作**

1. 欢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根据第XIII/24号决定和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开展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和协同作用的工作；[[62]](#footnote-62)
2. 确认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与其他国际公约之间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协作与合作的重要性；[[63]](#footnote-63)
3. 鼓励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考虑既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又有利于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行动，特别是因为此类行动对于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4. 赞赏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小组的工作促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进程；
5. 欢迎协同作用问题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中理想关键行动的先后安排和实施工作向执行秘书、主席团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组提供的执行秘书在说明[[64]](#footnote-64)中所述的咨询意见；
6. 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依照国情酌情审议这一意见，继续进行理想的协同作用关键行动，并积极参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7. 认识到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重要性，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继续从第XIII/24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相有关公约之间在国家一级加强协同作用的备选方案中选取行动；
8. 请执行秘书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2017-2020年在国际一级加强协同作用路线图的执行工作有关的组织分享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成果；
9. 请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嗣后闭会期间继续工作，与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密切协商，（a）监测路线图的执行情况，直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b）就在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时如何优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向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c）编写一份报告，由执行秘书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0. 请执行秘书在现有资源内，邀请各缔约方为上文第10段所列目的继续支持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工作；
1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情况下，于2019年初组织一次讲习班，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缔约方开展讨论，探讨各公约如何促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按照公约各自的任务授权确定可纳入框架的具体内容，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成员参加讲习班，在不损害各自目标和承认各自任务规定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和合作，以期推动它们更多参与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设计工作；
12. 肯定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世界养护监测中心为在国际一级执行加强协同作用关键行动而开展的协作，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继续为执行路线图而开展此类举措和活动，同时酌情考虑到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意见；
13. 促请各缔约方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和能力，根据在“关爱海岸”倡议下进行的协商进程的结果、执行秘书资料文件[[65]](#footnote-65) 所载协商进程形成的工作计划以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66]](#footnote-66)、[[67]](#footnote-67)，为执行拟议工作计划所列活动尤其是重点保护沿海湿地的全球“海岸论坛”提供进一步支持；
1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与《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68]](#footnote-68) 和其他有关伙伴协调“关爱海岸”倡议，以便加强在全球沿海生态系统的管理和恢复工作中的协同作用；
15. 鼓励同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酌情考虑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行动，包括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与为实现对《巴黎协定》[[69]](#footnote-69) 国家自主贡献所采取行动的相关性；
16. 邀请同为联合国森林论坛成员的《公约》缔约方考虑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下采取的行动，对于为实现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70]](#footnote-70) 的一项或多项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而设计自愿贡献，有无相关性；
17. 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考虑加强各公约之间合作的方式方法，以在现有战略联盟、网络和倡议范围内以及在执行《萨摩亚途径》[[71]](#footnote-71) 的背景下，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执行工作；
18. 请执行秘书探讨与南极条约体系所属公约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合作的可能性；

**B. 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1.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审议人类健康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72]](#footnote-72)
2.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公约的有效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a）第XIII/3号决定第6段所述生物多样性平台开通，（b）完成并出版第XIII/3号决定第40段所述《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情况报告》；（c）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和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编写的《全球土壤生物多样性地图集》；（d）全球土壤伙伴关系及其政府间土壤技术小组承诺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其工作计划和提高认识的努力，包括2020年计划召开的国际研讨会，证明了这一点；（e）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提议制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工作计划，这些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关系到土壤生物多样性和持续提供可持续农业所必需的以土壤为媒介的生态系统服务；（f）为提高按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森林资源评估所报国家原始森林面积数据的一致性所作的努力；
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考虑编写一份涵盖当前状况、挑战和潜力的土壤生物多样性知识现状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下列行动：
5. 继续与粮食农业组织合作，促进农林渔各部门生物多样性的主流化；
6. 在全球土壤伙伴关系框架内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其他有关伙伴协商，审查国际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实施情况，并编写一份行动计划草案，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审议；
7. 继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改善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5进展情况的监测；
8. 将本决定的案文转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
9. 认识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一直是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之间为实现自然和文化方面共同目标的一个有用的合作平台；
10. 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进行协商，以期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为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内实现自然和文化互补的可能的工作要点编制备选方案，供第8（j）条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使得这些可能的工作要点同其他提案一同审议，以便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为第8（j）条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条款制定充分一体化的工作方案；
11. 又请执行秘书与世界贸易组织保持联络，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技术合作，落实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委员会中未决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12. 还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秘书处与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在热带森林生物多样性合作倡议下的合作，包括促进生产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改善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和热带森林的可持续管理，包括制定战略宣传该倡议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如何支持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执行秘书加强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从事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工作的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约的合作以及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该领域的工作的合作，以改进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治理战略和办法，又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大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通报《公约》在海洋垃圾方面的工作并酌情参与其工作；

**C. 与机构间网络和协调网络的合作**

1. 欢迎通过联合国2017-2030年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作为联合国系统在森林领域的工作的参考，并促进加强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一致性、协作和协同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对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多边承诺之间的切合问题的分析以及对实现与森林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进一步行动的备选方案的分析，它们主要在以下方面相互支持：（a）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b）恢复森林；
3. 请执行秘书继续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进一步制定其工作计划和联合倡议，以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全球森林目标及其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一致性，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出报告，鼓励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进一步协调生物多样性相关数据和方法，酌情通过全球森林目标、REDD +和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的工作，对促进生物多样性承诺的机会进行空间评估；
4.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进一步指导，说明缔约方在《公约》具体执行领域——例如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73]](#footnote-73)——可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处获得哪类支持；
5.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恢复森林和景观伙伴关系成员作出努力，为实施森林景观恢复制定了明确的原则，并制定了监测工具和程序，顾及森林景观恢复的多个方面，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它既是恢复干预的手段，也是恢复干预的结果；
6. 邀请各缔约方在执行国家森林景观恢复战略时，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能力，充分利用题为“生态系统恢复：短期行动计划”的第XIII/5号决定提供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生物多样性考虑的章节；
7. 请执行秘书邀请和动员《2011-2020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框架下建立的倡议——例如里山倡议——的执行机构，继续在执行过程中建立协同作用，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讨论。

## 2/10. 推动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25号决定，

认识到需要加强缔约方的执行和基本承诺，从而使全球社会走上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74]](#footnote-74)所展现的2050年愿景之路，

认识到《公约》规定的多层面审查办法的要素应该是技术上合理、客观、透明、协作和建设性的，旨在推动缔约方加强努力，

确认审查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情况，并注意到各国在方法和愿景上的差异，

注意到让传统知识持有人参与《公约》规定的审议机制至关重要，

认识到自愿同行审查进程谋求通过以下方式帮助缔约方提高各自和集体能力， 以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1. 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并为接受审查的缔约方提出具体建议；
2. 为直接涉及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同行学习的机会；
3. 改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对公众和其他缔约方的透明度和问责；

欢迎在制定自愿同行审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通过第XIII/25号决定启动 的试验阶段的积极成果；

决定将自愿同行审查办法列为《公约》规定的多层面审查办法的一个要素，并请执行秘书为其运作提供协助；

请执行秘书：

1. 在执行秘书关于这一事项的说明[[75]](#footnote-75)所述多层面审查办法的要素基础上，为加强 《公约》的执行进一步拟订增进审查机制的备选办法，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包括分析优势和劣势，说明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和秘书处可能的成本、惠益和负担，同时考虑到其他进程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收到的评论意见；
2. 进行筹备和组织，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通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论坛对一个由缔约方主导的审查进程进行测试，包括为在不限成员名额论坛自愿提交审查报告拟订指导意见；
3. 邀请缔约方自愿提交审查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 论坛测试；
4. 进一步与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探讨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程中采用加强执行情况审查的方法的可能模式，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5. 探讨采用这种方法加强执行情况审查的可能模式，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6. 促进进一步的自愿同行审查，邀请缔约方自愿进行审查并提名审查小组的候选 人。

2/11. 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强调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的价值，以便减轻提交报告的负担，

又强调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的活动以及诸如制定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数据和报告工具的相关活动，

认识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在促进协调《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工作方面的潜力，

又认识到《公约》和各《议定书》都是对其缔约方提出具体义务的不同法律文书，以国家报告格式提供的信息取决于每项文书在特定时间采取所实施战略的重点和目标，

注意到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今后报告周期中，需要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财务支持，

1. 决定《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于2023年开始同步报告周期，邀请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采取必要筹备措施落实这种同步报告办法和周期；
2.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国家层面涉及所有相关生物多样性报告进程的可能的协同作用，以便加强国家报告中的信息和数据的协调一致性；
3.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4. 评估《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2023年起统一报告周期所涉费用问题，以便为全球环境基金筹备2022-2026年周期的信托基金充资提供信息；
5. 继续努力改进和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国家报告的用户界面和设计，包括在线报告工具，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报告所取得的进展；
6. 借鉴从缔约方提交《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最新报告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在促进报告进程的进一步协调统一方面；
7. 在编制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相关的文件时，确定统一《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报告的影响和备选办法；
8. 与有关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和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协商，并根据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作用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建议，主要通过以下办法，确定促进报告工作协同作用的具体行动：
   1. 酌情使用通用指标；
   2. 共同性问题的报告模式；
   3. 信息管理和报告系统的兼容性；
   4.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之间国家报告的协同作用；

并评估这些行动所涉资金问题，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1. 继续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6]](#footnote-76)的监测进程，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报告系统和工具的协同作用，包括在方法方面；
2.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协作，协助开发、测试、推广数据和报告工具，同时顾及编制提交《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以便酌情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使用该数据和报告工具。
3. 评价各缔约方使用在线报告工具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以及《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报告的情况，探讨与相关公约秘书处所用报告系统的统一问题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报告；
4. 继续提供使用工具编制和提交国家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
5. 与相关合作伙伴协作，向缔约方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时空数据来源的指导意见，以支持国家报告进展评估中的分析；

**B.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7]](#footnote-77)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迄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接受第14/--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国家报告的一致性和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里约公约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78]](#footnote-78)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工具之间的协同作用，并注意到迄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接受第14/--号决定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的邀请，并同意于2023年开始同步国家报告周期。

**2/12. 评估与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通过《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第BS-V/16号决定，

1. 再次邀请各缔约方在《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余下的时间内，考虑重点实现生物安全立法、风险评估、改性活生物体检测和识别、公众认识方面的业务目标，因为这些目标对促进《议定书》的执行至关重要；

2. 决定《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与《2011-2020年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最后评价合并进行；

3. 请执行秘书：

* 1. 继续改进在线国家报告分析工具，以便利对照第二个国家报告周期获得的相关基准数据对第四次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所载数据进行编辑、汇总和分析；
  2. 以第四次国家报告为主要来源，并酌情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及能力建设项目和履约委员会的经验，分析并汇总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信息，以促进《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并酌情将这些信息提供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

4. 请能力建设问题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以互补和不重复的方式开展工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战略计划》最后评价作出贡献，并提交其结论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5.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联络小组和履约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得出的结论，并将其定论和建议提交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以期便利《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评估和审查以及《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最后评价。

# 2/13. 监测与汇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3条）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邀请《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各缔约方就执行秘书说明[[79]](#footnote-79)附件所载《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提出具体评论意见；
2. 请执行秘书更新格式草案，同时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将草案提交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时进一步澄清所作的改动；
3.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CP-VIII/14号决定，其中请执行秘书制定第四次国家报告的订正格式，以确保获得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同时努力确保适用第BS-VI/15号决定规定的基线信息，

欢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查执行秘书提议的第四次国家报告格式订正草案，

1. 通过本决定所附报告格式，[[80]](#footnote-80)请各缔约方使用该格式编写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国家报告；
2. 邀请各缔约方在编写报告时开展协商，酌情让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3. 鼓励各缔约方回答报告格式中的所有问题，并强调及时提交第四次国家报告的重要性，以便利对《卡塔赫纳议定书》成效进行第四次评估和审查，对《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进行最后评价；[[81]](#footnote-81)
4. 请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以下列方式向秘书处提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执行情况第四次国家报告：
   * 1. 以一种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交；
     2. 在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召开12个月前提交，会议将对报告进行审议；
     3. 最好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在线提交，或是使用秘书处将为此提供的适当表格线下提交，由《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正式签署；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在在线报告工具中提供方便，让缔约方查看和选择上次国家报告中填写的答案；
6.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财务机制指导意见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协助其编写和提交《议定书》下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2/14.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A. 关于生物安全的条款**

回顾曾经呼吁各缔约方酌情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计划和其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国情、立法和优先事项，[[82]](#footnote-82)

注意到《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条款，特别是第8(g)条和第19条第4款，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认识到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有助于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

1. 敦促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快交存这些文书，并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以及关于生物安全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2. 提醒不是《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履行《公约》规定的与生物安全有关的义务，并邀请其继续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并提交《卡塔赫纳议定书》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3. 鼓励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法律和政策文书的主流，并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4. 邀请有能力的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提供技术和财务支 持，并为批准和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提供财务资源；
5. 同意考虑将生物安全因素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公约》下的国家报告格式以及《公约》下的其他工作领域；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并考虑到《公约》、《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的目标，继续致力于：(a) 将生物安全整合到秘书处的各项工作方案；(b) 提高对《公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中生物安全相关规定的认识； (c) 支持缔约方努力将生物安全整合到国家一级的各个部门；

**B.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

7. 欢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为批准和执行《议定书》而作出的努力；

8. 敦促尚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文书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早交存这些文书，并采取步骤执行《议定书》，包括制定体制结构以及关于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并尽快向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

9. 请执行秘书支持战略传播，以提高对《名古屋议定书》的认识，加强其与其他部门的整合;

10. 敦促尚未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报告中报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需要推动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以及调动财务资源， 以支持《名古屋议 定书》的批准和有效执行，并酌情邀请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

12. 鼓励各缔约方在讨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进一步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公约》下的其他工作领域；

13.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秘书处的工作，并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一级的各个部门。

# 2/15. 审查《公约》和各《议定书》下的进程的成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建议以及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说明[[83]](#footnote-83) 及相关的情况说明中所载的信息；[[84]](#footnote-84)
2. 请执行秘书与东道国政府或组织合作，继续为绿化会议场地不断作出各项努力，包括作出安排，避免或尽量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用品或浪费食物，同时提高能效；
3. 又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至迟于2018年8月15日，就下文决定草案附件中所载规避或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拟议程序提出意见，并在需要时根据这些意见修订拟议程序，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4. 建议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分别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

回顾[第XII/27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7-zh.pdf)、[第CP-7/9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7/mop-07-dec-09-zh.pdf)和[第NP-1/12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1/np-mop-01-dec-12-zh.pdf)、[第XIII/26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26-zh.pdf)、[第XIII/33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33-zh.pdf)、[第CP-8/10号](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8/mop-08-dec-10-zh.pdf)和[第NP-2/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np-mop-02/np-mop-02-dec-12-zh.pdf)，

使用第XIII/26号、第CP-VIII/10号和第NP-2/12号决定分别所载标准，审查了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的经验，并考虑到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的缔约方、观察员和与会人员的看法以及会后调查得到的意见，

确认将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进一步的审查，

1. 满意地注意到同时举行会议能够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整合，改善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商、协调和协同作用；
2. 注意到大多数标准被认为已经达到或部分达到，但同时举行会议的运作可进一步加以改进，特别是改进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成果和成效；
3. 重申应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充分有效地参与同时举行的会议，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应特别为参加会议包括闭会期间会议提供资金，确保代表充分参加《议定书》会议；
4. 请主席团和执行秘书在拟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时，考虑到本决定和执行秘书的说明所载的信息；[[85]](#footnote-85)

**B. 规避和管理专家组利益冲突的程序**

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根据最好的专家意见作出决定极其重要，

又认识到时常为拟定建议而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需要规避利益冲突，

1.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86]](#footnote-86)

2. 请执行秘书确保酌情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或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对技术专家组的工作执行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附件**

# 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1. 目的和范围**

* 1. 本程序的目的在于确保诸如特设技术专家组等专家组的工作的科学完整性，并使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能在适当时根据这些专家组提供的最佳和公正的意见作出结论和提出建议，和（或）为公约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决策提供可信的、基于证据的、平衡的信息。
  2. 本程序适用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名作为特设技术专家组或其他技术专家组的专家成员的专家。本程序不适用于出席政府间会议或由代表缔约方的成员或观察员组成的其他机构的会议的缔约方代表或观察员。

**2. 要求**

2.1 为了在线和（或）亲自参加专家组的工作，每名专家应完全以个人身份行事而不论其与政府、行业、组织或学术界的关联如何。每位专家都应以客观的方式遵守最高的专业标准，并展示高度的专业风范。每位专家都应规避涉及可能影响专家所做贡献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从而影响专家组工作结果的财务或其他情况。

2.2. 在选择专家组成员前，缔约方、非缔约方政府或任何政府或非政府机构提名作为专家组成员的每位专家，除填写提名表[[87]](#footnote-87)外，还需填写并签署下文附录所列利益冲突披露表。

2.3 除非另有决定，披露利益的要求应适用于每个被提名人和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或附属机构设立的每个专家组。

2.4 已经在专家组任职的专家由于情况发生变化而面临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以致影响专家对专家组工作作出独立贡献时，该名专家应立即将此种情况通知秘书处。

**3. 披露表**

3.1 下文附录列出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应在指派和审查被提名的专家组成员时使用。

3.2 披露表将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4. 执行**

4.1 专家组成员的提名应附有每位被提名人正式填写和签署的利益冲突披露表。

4.2 在收到提名以及正式填写的利益冲突披露表后，秘书处将审查提供的信息以确定是否申报了利益，如果是，这种利益重大（即申报的利益是否与相关专家组的主题事务或工作相关，并可能影响或被合理地认为会影响专家作出客观和独立的判断）还是微不足道（即申报的利益与相关专家组的主题事务或工作无关或略微相关或在金额上微不足道或在重要性上无足轻重，或已过期，不太会影响或被合理地认为会影响专家作出客观和独立的判断）。如果这项申报引起潜在关切，秘书处可直接或通过相关缔约方或观察员要求专家提供进一步信息。

4.3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协商，根据 (a)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b) 提名通知中可能列出的标准；(c) 对利益冲突披露表提供的信息的审查结果，确定获选并受邀担任相关专家组成员的被提名人。专家组的组建应尽可能规避利益冲突。

4.4 在不可能或不具备组建一个拥有需其有效执行任务规定所需的全部专门知识而其中又没有符合资格但可能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个别专家的专家组时，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后，可将这种专家包括在专家组内，但须符合以下条件：(a) 此类潜在利益得到平衡，得当地有益于《公约》和各《议定书》的目标；(b) 专家同意公布潜在利益冲突的信息；(c) 专家同意努力以客观的态度为专家组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不可能或不确定的情况下回避参与工作。

4.5 如果在专家组的任务期间专家的状况发生变化并按上文第2.4段的规定通知秘书处，或秘书处通过专家的行动观察到利益冲突情况时，秘书处与专家组主席协商后，应将这种情况提请相关主席团注意，请其提出指导。

**附录** [[88]](#footnote-88)

# 利益冲突披露表

请在此表最后一页签名和注明日期后交回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请保留一份副本作为记录。

**注**: 由于您的专业地位和专业知识，您已被提名并暂时确定为{专家组名称或描述}的专家。根据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14/-号决定），您在为专家组工作时应规避可能影响您作出客观判断和独立性的情况。因此，有必要披露某些事项，以确保专家组的工作不受利益冲突的影响。请秉承专业精神、常识和诚实来填写此表。

您需要披露与您在专家组中的角色相关的重要且切实并与之有关或具有关联的利益，这可能：

1. 当您作为专家组成员履行职责时，严重影响您的客观性；
2. 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并可能导致您从专家组的工作的具体结果中获得直接和重要收益。

出于这一要求的目的，可能使人合理质疑您的客观性或是否可能已经造成不公平的优势的状况都构成潜在的利益冲突，应在表中予以披露。在表上披露利益并不就意味着存在冲突或您将无法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如果您对是否应披露一项利益存有疑问，则应披露此利益。

除非填写此表的专家同意，否则表中内容对秘书处保密。

**利益冲突披露表**

（除非获得填写此表的人的同意，此表填写完毕后不对外公开）

姓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邮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目前工作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您是否参与可能被认为构成利益冲突的任何重大和相关专业活动？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列出您在专家组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重大和相关的专业和其他非财务利益，并可以解释为：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这可包括但不限于游说团体董事会成员。

2. 您在涉及的工作主题中是否存在可能被视为构成利益冲突的重大和相关的财务利益？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列出您在秘书处的职责中涉及或可能与您的职责有关的重大和相关的财务利益，并可以解释为：

（一）严重影响您在专家组履行职责时的客观性；

（二）为您或任何个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优势。这些可包括雇佣关系、咨询关系、金融投资、知识产权利益和商业利益以及私营部门研究支持的来源。

3. 是否有其他利益可能会影响您参与工作的客观性或独立性？

\_\_\_ 是 \_\_\_\_ 否（如果是，请在下面说明详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说明进一步详情（如果上文1-3的问题有任何“是”的答案）：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特此申明，在此披露的信息是完整和正确的。我承诺，在分配给我执行的工作的过程中，如我的情况有任何变化将立即通知秘书处。

我了解，在我参与的活动结束后，秘书处将把有关我申报的利益信息保留五年，之后这项信息将被销毁。根据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第2节通知秘书处存在利益冲突的规定，我了解此表被视为保密文件，并将按照利益冲突指导方针第4节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查。

特此声明，我将遵守第14/-号决定附件所载的规避或管理利益冲突的程序。

签名 日期

**2/16.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订立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第V/1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5/full/cop-05-dec-zh.pdf)和订正2010-202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X/4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3-zh.pdf)，[[89]](#footnote-89)

注意到多年期工作方案中被推迟的任务6、11、13、14、17随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下其他任务的完成而得到了处理，

认识到鉴于最近的发展，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90]](#footnote-90) 和《巴黎协定》[[91]](#footnote-91) 以及未来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需要一个更加整体、前瞻和统筹性的工作方案，

考虑到“土著和地方经验Múuch’tambal峰会——传统知识、生物和文化多样性——将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贡献纳入农业、渔业、林业和旅游部门的主流，为增进福祉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成果，[[92]](#footnote-92)

借鉴关于传统知识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已经制定的准则以及其他工具和标准，其中包括：

1. 对拟议在圣地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历来居住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上进行的、或可能对这些土地和水域产生影响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的《阿格维古自愿性准则》；[[93]](#footnote-93)
2. 《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特加里瓦伊埃里道德行为守则》；[[94]](#footnote-94)
3. 《生命之根[[95]](#footnote-95) 自愿准则：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96]](#footnote-96) 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盗用传统知识》；[[97]](#footnote-97)

[(d) 《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98]](#footnote-98)

1. 全球《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99]](#footnote-99)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工作方案，[[100]](#footnote-100)

[欢迎任务15工作的完成，其标志是通过了《关于返还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的卢佐利希里沙希克自愿准则》，][[101]](#footnote-101)

注意到任务1、2、4以及执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上述准则和标准是缔约方当前的责任，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有效执行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准则和标准，以便在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方面取得进展，

* 1. 决定至迟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完成目前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
  2. 又决定根据迄今取得的成就，并基于缔约方正在进行和已经推迟的任务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和《巴黎协定》以及查明的差距，考虑制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
  3. 邀请各缔约方收集国家一级执行与第8(j)条和相关条款有关的指导方针和标准方面的经验，并根据这些经验考虑是否需要在制定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中进一步研究这些问题；
  4. 鼓励各缔约方在执行《公约》时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互动协作，包括通过承认、支持和重视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采取的集体行动，包括保护和养护其领地和区域的努力，并使其充分参与国家报告的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执行以及为《公约》拟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
  5.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国家报告或信息交换所机制，报告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特别是任务1、2、4以及可持续习惯使用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持制定并经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各项准则和标准的适用情况，以确定所取得的进展，指导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定；
  6. 请执行秘书协助组织一个在线论坛，酌情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其他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就以下事项初步交换意见和信息：

1. 各附属机构有效统筹直接涉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事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有效参与《公约》工作的可能目标；
2.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
3. 可能的体制安排、经验教训和当前安排的利弊；
   1.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在线论坛意见交流摘要，提交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及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说明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全面统筹工作方案应有哪些内容；

9. 邀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向执行秘书提交日后执行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可能体制安排和运作模式的意见，例如但不限于：

1. 设立一个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的附属机构，负责就《公约》范围内的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大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并在得到批准后向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2. 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根据按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修订的任务规定继续运作；
3. 在附属机构中处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直接有关的问题时，酌情适用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的参与所采用的强化参与机制，以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切实参与，并将其充分纳入《公约》的工作。
4. 请执行秘书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分析，以期就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的可能要素提出建议，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和可能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的一部分，供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5. 又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2021-2022两年期第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工作可能的体制安排所涉经费和治理预测，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6. 请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十一次会议上编制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包括关于《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第二阶段以及体制安排及其工作方法的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便为制定作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一部分的全面统筹的工作方案提供意见，同时注意到其他相关国际论坛和组织的发展情况；
7.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供适当协助，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能够切实参与《公约》下的广泛讨论和进程，包括通过参与将要确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区域协商，以便利将有关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任何未来可能开展的进一步工作纳入《公约》工作。

# 2/17. 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工具的保障办法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3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的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

1. 赞赏地强调现有发展和（或）改善财务机制的保障措施系统以及《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进程之间正在出现的一致性，同时鼓励所有这些进程进一步参考准则以便增进协同作用；
2.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陆域和水域）的保有权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生存和生活方式中的重要性，因此必须根据国际义务和框架，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102]](#footnote-102)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书、决定和准则，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酌情根据国家程序、政策和立法充分有效参与以及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采取基于透明问责制和持续警惕性的全面而坚实的保障措施；
3. 表示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财务机制的运作实体为设计、建立和实施保障措施系统所开展的进程，这些保障措施系统将涵盖其所负责的所有与气候相关的融资；
4. 特别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更新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其各机构的相关系统的进程，同时注意到此种进程的结果将同样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其重要进程中考虑《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
5. 敦促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继续利用《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便设计和运作其财务机制和建立自身的保障措施系统，并酌情利用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核对表；
6. 又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其他机构提供关于推动实施《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为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设计和运作带来的经验、机会和备选办法的意见；
7. 请执行秘书汇编关于《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以及各缔约方、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和国际机构就制定和实施相关保障措施系统提出的《公约》下的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用途和价值的进一步信息；
8. 又请执行秘书把根据《公约》下通过的原则、标准和准则制定一个《公约》下2020年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具体保障措施框架并填补查明的其他空白，作为一个可能工作要素，列入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内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全面统筹工作方案，同时注意到将拟定可能的要素和任务指示性清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和第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附件

**《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核对表**

以下问题可用作遵守《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核对表。

**关于《公约》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的目的的总问题**

财务机制是否包括一个保障措施系统，以根据国家立法有效避免或缓解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和生计的意外影响，最大限度地扩大机会为其提供支持？

**准则A：选择、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时，应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

A.1 选择、设计和执行机制时，是否承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功能对于当地生计和复原力的作用？

A.2 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是否得到承认？

**准则B：应在国家一级，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在所有相关行为方的有效参与下，仔细地界定各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在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中的权利和责任，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同时亦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B.1 行为方和（或）利益攸关方的权利和责任是否经过仔细和公平界定？

B.2 各相关行为方是否都有效地参与了这些作用和责任的界定？

B.3 界定这些作用和责任时是否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B.4 融资机制是否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并酌情顾及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准则C: 生物多样性融资机构保障措施应立足当地情况，其制定应符合相关的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并顾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定的相关国际协定、宣言和指导意见，并酌情考虑到，除其他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际人权条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C.1 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是否立足当地情况？

C.2 保障措施是否符合相关国家驱动/具体国家进程以及国家立法和优先事项？

C.3 保障措施是否考虑了B.4点中提到的文书和酌情顾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各国际人权条约等？

**准则D：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对于保障措施的运作至关重要，应建立这种体制框架，包括确保透明度和问责以及遵守相关保障措施的执行和评价机制。**

D.1 是否制定了适当和有效的体制框架以确保保障措施的实施？

D.2 体制框架是否包括执行和评价机制？

D.3 是否纳入了透明度和问责要求？

D.4 是否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都在遵守有关保障措施？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相关决定、指导意见和原则拟定的补充性问题包括：**

1. 是否有促进惠益分享的公平性或减少不公平风险的规定？
2. 保障措施文书中是否包括文化影响评估程序？是否具体包括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精神价值？
3. 是否考虑了习惯使用以避免风险？
4. 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方面，特别是就保护其知识权利而言，是否有保障措施？

**2/18. 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XIII/20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拟定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

认识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整体集体行动对于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道德原则和价值观、治理和男女不同角色的框架内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103]](#footnote-103)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重要意义，

1. 欢迎本决定附件所载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利用第XIII/20号决定附件所载关于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的指导原则，并在设计和应用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以及在通过财务报告机制提交报告时，考虑使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方法指导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附件

**方法指导要素清单**

鼓励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XIII/20号决定所载指导原则为框架和指南，设计和应用用于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并请在其设计和应用中考虑下列方法要素非详尽指示性清单：

1. 承认并充分列入传统知识，确保知识体系的互补性，为包括科学在内的知识体系和进程之间的有效对话创造条件，促进共同创造全新知识；
2. 考虑到国情的多样性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文化的多样性，根据具体情况列出多种方法，供因地适宜地选用；
3. 承认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社会、经济、文化、精神价值的多重视角和世界观，并在选择方法和工具时予以反映；
4. 使用混合研究方法和可处理不同类型的数据特别是结合定量和定性信息和数据的其他方法；
5. 采用多尺度做法、流程和工具来捕捉和评估地方情况，同时考虑地方情况与国家和次国家政策框架的联系；
6. 通过试点项目测试和改进方法，认识到这是一个新兴领域，需要在经验教训和各种情况中加以发展；
7. 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全程充分有效参与这些方法的开发和应用，特别关注妇女、青年、老年和社区所有其他群体的参与；
8. 通过青年、老年和其他群体的参与，鼓励评估过程中的代际互动，以促进学习，协助保护和促进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代际传承；
9. 在评估中列入对按性别区分的角色的分析，探索加强性别平等的机会和条件；
10. 承认集体行动与可持续习惯使用有关，成果可能很广泛，涵盖生计、粮食安全以及身心健康；
11. 力求促进承认权利，特别是土地保有权[[104]](#footnote-104)和习惯资源获取权，[[105]](#footnote-105)促进其对集体行动的效力的影响，通过提高社区权能推动保有权和获取权；
12. 列入治理评估的其他有关要素，特别是习惯治理制度的作用、特点和活力；
13. 在评估中查找影响集体行动的实际或潜在冲突，利用评估过程加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群体之间的对话，进一步寻找机会通过对话与合作包括通过文化上适当的冲突解决机制解决冲突；
14. 考虑在地区评估中既重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拥有、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资源，又重视集体行动的对象，即生物多样性的具体组成部分，例如跨生境的物种；
15. 考虑使用各种形式的地理空间分析进行地区评估，将技术工具与传统知识相结合，并力求让社区获得它们；
16. 推动制定一套健全的集体行动评估指标和衡量标准系统，结合不同类型的指标——定量和定性、过程和结果、单一和整体——并整合基于文化、反映社区价值体系和特殊情景的指标，还要注意到长期使用一致的指标有助于从时间尺度进行比较，设立基线有助于更好评估变化或趋势；
17. 在评估中整合各种方法，分析变化的状态和趋势，了解变化的驱动因素和达成成功结果的条件；
18. 推进制定因地适宜的估价方法，确保考虑生物多样性对社区及其集体行动的全部价值，利用估价结果促进对集体行动的尊重、承认和支持；
19. 考虑在评估中列入对具体情况中强项和威胁的分析，以期更好地了解哪些因素和条件需要加强或给与更多支持；
20. 鼓励不同方法之间的协作、交流、相互学习和联谊，寻求更大的协同效应和并发成果。

**2/19. 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欢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设想方案和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编制计划的第XXI/1号和第XXI/5号建议；
2. 又欢迎执行秘书为回应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1号建议而编写的订正资料文件，并进一步注意到设想方案分析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间的相关性；[[106]](#footnote-106)
3. 表示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转型变革和过渡管理的资料文件[[107]](#footnote-107)和关于有效利用知识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成效问题讲习班的资料文件；[[108]](#footnote-108)
4. 又表示注意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109]](#footnote-109)
5. 请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人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8月15日之前提交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的进一步意见，包括对加强执行工作、促进承诺和建立政治势头的备选办法（包括关于下文决定草案第8段所述自愿承诺的必要性和方式）的意见，同时汇编和分析这些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还请执行秘书更新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110]](#footnote-110)以及各项主要活动的指示性年表，[[111]](#footnote-111)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同时顾及：(a) 各缔约方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上所做或所支持的发言，包括本建议附件所列各种考虑， (b) 通过上文第5段建立的进程收到的来自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7. 又请执行秘书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2018年12月15日之前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内容的各个方面提出初步意见，包括（a）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行动规模和范围的科学基础，（b）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结构；
8. 又请执行秘书：
9. 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合作探讨提供咨询和高级别政治指导的精简备选方案，例如非正式咨询小组和（或）高级别小组，以及各自的模式和任务，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10. 维护可能为2020年后框架的制定提供协商机会的最新活动清单，包括通过互动式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规划时间表；[[112]](#footnote-112)
11. 就如何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为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拟订咨询意见，并将咨询意见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13]](#footnote-113)的筹备进程，并请执行秘书协助其实施工作，同时注意到筹备进程的实施需要灵活性，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应对新出现的机会；
2. 决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伴之以一个鼓舞人心和激励行动的2030年使命，作为实现2050年愿景的踏脚石；
3.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和促成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以期对行将达成协议的框架产生强烈的拥有感，对其迅速执行给与有力支持；
4. 又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次国家和地方一级建立进程，以促进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对话，并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适当方式发布这些对话的结果；
5. 欢迎就如何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14]](#footnote-114)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向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提供咨询意见，并敦促各缔约方、秘书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在其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中考虑这种咨询意见；
6.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所有相关组织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青年，在组织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会议和协商时，考虑召开专门会议或开辟空间，以便为讨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便利；
7. 邀请有条件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及时提供财务捐助和其他支持，包括主办关于此议题的全球、区域或部门协商；
8. 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所有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考虑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按照各自的国情，自愿制定有助于建立有效的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且与实现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相称的生物多样性承诺，并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这些承诺的信息；
9. 邀请联合国大会在2020年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别的高级别生物多样性峰会，以提升生物多样性及其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5]](#footnote-115)的贡献的政治能见度，推动制定稳健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0.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下多个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都将2020年作为最终的实现期限，并请执行秘书提请联合国大会关注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1.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执行秘书的说明中概述的相关信息，[[116]](#footnote-116)推动拟定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基本科技原理；
12. 又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审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组成部分，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进一步审议；
1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并编写一项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B．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1.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 14/-号决定；
2. 决定制订《2011-2020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具体后续计划，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互补，并请执行秘书便利拟定其要素；
3. 邀请各缔约方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1.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表示注意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拟议筹备进程，并欢迎缔约方大会第 14/-号决定；
2. [决定作为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一部分，为《名古屋议定书》制定具体计划，并请执行秘书便利拟定其要素；]
3. 邀请各缔约方参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进程。

# 附件

**对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各项考虑**

* 1. 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需由缔约方主导，并规定缔约方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积极参与其制定工作。
  2.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需与达到实现2050年愿景所需的转型变革面临的挑战相称。
  3. 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工作应遵循执行秘书关于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的说明第五节A小节确定的总体原则（CBD/SBI/2/17）。
  4. 需要及早提供文件，以便为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范围和可能内容进行讨论和协商提供信息，包括制定实现2050年愿景和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结构所需行动的规模和范围的科学基础。
  5. 需要尽早对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可能要素进行第一次审议，其中包括缔约方、其他相关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组织、私营和金融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提案，鉴于现有科学信息，它们可能包括宏伟、可衡量、现实和有时限的目标，可供缔约方进一步讨论和达成协议。这些备选方案应酌情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17]](#footnote-117)和其他相关框架[[118]](#footnote-118)包括《萨摩亚途径》[[119]](#footnote-119)和《山区伙伴关系愿景和使命》[[120]](#footnote-120)保持一致。
  6. 借鉴现有指标，包括第XIII/28号决定所列的指标、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确定的其他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下具体目标的指标，并需要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为框架要素确定指标。
  7. 需要为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启一个促进性别平等和参与性进程，以便确保将性别考虑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利益攸关方的观点有效纳入框架。
  8. 需要作出规定，促进和规划《公约》各《议定书》、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其他相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筹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以创立协同效应和拥有感。
  9. 需要有全面一致的传播和外联战略，促进对制定和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的认识和有效参与，在这方面，应为框架起一个有吸引力的名称。
  10. 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同相关进程之间需要保持协调一致。
  11. 需要作出规定，通过区域讲习班、在线讨论论坛和其他手段进行能力建设，促进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筹备进程。
  12. 需要通过《公约》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定期发布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制定状况和内容的信息。

**2/20. 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对BZ信托基金的捐款和发展中国家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会议程度的分析；
2. 又注意到目前的资金水平和参与程度趋势可能影响《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运作和合法性。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1.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增加对BZ信托基金的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充分有效参加会议；
2. 回顾[第IX/3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34-zh.pdf)第31段，请执行秘书在分配BZ信托基金的资金时，继续优先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3. 表示注意到关于私营部门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种现行准则；
4. 请执行秘书不断审视其他公约和联合国进程中以下方面的经验：（a）为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参与提供资金，（b）动员私营部门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会议，（c）向缔约方大会主席团通报这方面的事态进展。

## 二. 会议记录

导言

## A.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以取代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XII/26号决定，第1段），并规定了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职权范围。在同一决定的第2(b)段，缔约方大会决定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会议，但第18条（代表的全权证书）除外。
2.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第XIII/25号决定附件所载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认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卡塔赫纳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第CP-VIII/9号决定）。同样，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并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时，应比照适用该工作方法（第NP-2/11号决定）。
3. 2018年7月9日至13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B. 与会情况**

1. 下列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不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佛得角

柬埔寨

喀麦隆

加拿大

中非共和国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吉布提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欧洲联盟

芬兰

法国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科威特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墨西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尔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帕劳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尔维亚

塞舌尔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南苏丹

西班牙

斯里兰卡

巴勒斯坦国

苏丹

苏里南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汤加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津巴布韦

1.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地中海行动计划特殊保护区域地区性活动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大学可持续性问题高级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
2.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BS Capacity Development Initiative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Nairobi)

African Union

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

Aichi Prefecture

All India Forum of Forest Movements

Andes Chinchasuyo

ASEAN Centre for Biodiversity

Asociación Latinoamericana para el Desarrollo Alternativo

Association des Scientifiques Environnementalistes pour un Développement Intégré

Avaaz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ombay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arnegie Council for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CBD Alliance

Center for Support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Russian Indigenous Training Centre

Centro Interdisciplinario de Investigación y Desarrollo Alternativo U Yich Lu'Um

Centro para la Investigación y Planificación del Desarrollo Maya

Children and Nature Network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ommission des Forêts d’Afrique Centra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re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Consulate General of Mexico in Montreal

Cornell University

Design and Environment Inc.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Germ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Duke University

Earth Island Institute

Ecological Movement "BIOM"

Ecoropa

Enda Santé

Envirocare

ETC Group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Forestry Users, Nepal (FECOFUN)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reeport-McMoRan Inc.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Siberian Forests

Fundación Ambiente y Recursos Naturales

Fundación de Expresión Intercultural, Educativa y Ambiental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ture Earth

Gamarjoba

Gangwon Province (Republic of Korea)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lobal Youth Biodiversity Network

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

Helmholtz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Research - UFZ

ICCA Consortium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of Africa Co-ordinating Committee

Institut de la Francophoni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Network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ining and Metal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nd Associations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IFB)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IPIECA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Jabalbina Yalanji Aboriginal Corporation

Japan Biodiversity Youth Network

Japan Committee for IUCN

Japan Wildlife Research Center

Kare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Action Network

Lancaster University

Les Amis de la Terre

Locally-Managed Marine Areas - Madagascar Network (MIHARI)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cGill University

Métis National Council

Mohawk Nation

Natural Capital Coalition

Natural Justice (Lawyers for Communities and the Environment)

Neighbour Organization Nepal

NEPAD Planning and Coordinating Agency

Netherlands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etwork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Solomons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Philippine Association For Intercultural Development

Plataforma Dominicana de Afrodescendientes

Pronatura México

Protect Our Water and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Initiative

Pueblo Originario Kichwa de Sarayaku

Red de Mujeres Indígenas sobre Biodiversidad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

RedTail Spirit Singers

Rueda de Medicina

Rural Integrated Center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

Saami Council

Shirika La Bambuti - Programme Intégré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u peuple pygmée

Society for Wetlands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Nepal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Plattsburgh

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re

Strong Roots Congo

Tebtebba Foundation

The Development Institute

The Nature Conservancy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he Roberta Bondar Foundation

Torres Strait

Uganda Virus Research Institute

United Organisation for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University of Sherbrook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niversity of Guelph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Unnayan Onneshan

USC Canada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Woods Hole Research Center

World Agroforestry Centre

World Economic Forum

WWF - Brazil

WWF International

**一. 组织事项**

**项目1. 会议开幕**

1. 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10时10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主席Francis Ogwal先生宣布开幕。他回顾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任务授权，概述了应就会议议程15个实质性项目完成的工作。
2. 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副部长Juan Carlos Hurtado Valdez先生代表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和公约缔约方第十三届会议主席Rafael Pacchiano Alamán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Cristiana Paºca Parmer女士以及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Erik Solheim先生的Jiri Hlavacek先生致开幕词。
3. Hurtado Valdez先生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致意，说本次会议将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充分和有效执行，并将审查执行进展情况，这将有助于界定2020年后时期并加强《公约》与其《议定书》的一致性。他强调了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共同承诺和责任，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生物多样性所产生的惠益。他还强调必须认识到文化和人力资本的价值，以及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的重要性。加上生产部门的承诺，这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以带来福祉的议程的中心要点，也是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中心主题。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确保了所有部门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4. 墨西哥颁布了一项关于可持续林业发展的法律，并制定了国家制图咨商系统，颁布了一些建立水储备区的法令。在国际上，缔约方大会主席促进将生物多样性主题纳入《公约》以外多项进程的主流，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旅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联合国环境大会。本次会议标志着在墨西哥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开始的筹备进程的结束，并将为在埃及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为世界人民和地球创造更美好未来奠定了一个坚实的基准。把墨西哥开始进行的努力整合起来，不仅将使在埃及举行的会议获得成功，而且也将使缔约方大会随后会议取得成功。
5. 执行秘书欢迎出席会议的代表，感谢欧洲联盟以及加拿大、芬兰、日本、新西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及蒙特利尔旅游局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与会，感谢澳大利亚、芬兰、新西兰和挪威政府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代表与会。她还感谢日本和大韩民国政府和欧洲联盟以及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典和瑞士等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她注意到缔约方充分和多样参与的重要性，呼吁捐助国在8月底之前提供额外资源，以使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参加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6. 本次会议是在《公约》生效二十五周年期间举行的，本次会议与2018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一道，为纠正政府间努力的进程，重申致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政治承诺，并激励更多地参与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提供了机会。执行秘书回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下《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已于2018年3月生效，敦促尚未批准《补充议定书》的国家尽快批准，并鼓励《补充议定书》缔约方加紧行动执行该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数量增加到107个，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分享的信息增加了三倍。本次会议将提供评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四年来执行进展情况的机会。
7.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补充资金成功，已有近13亿美元可用于开展2018-2022年期间生物多样性方案，但除全球环境基金以外，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从所有来源筹集资金以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转型变革是一个关键概念：全球环境基金的政策建议和方案编制方向、《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都旨在为地球更美好的未来开辟系统的、包容性的和变革性的途径。执行秘书回顾未来的途径必须应是系统、包容和变革性的，以利人类福祉、经济和地球，她邀请代表们审查前一天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变革研讨会的成果、两次关于转型变革的对话[[121]](#footnote-121)的成果以及作为信息文件的其他背景文件。
8. 显而易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是支持地球生命和人类发展的根本基础，因此应该成为经济和社会评估以及政治决策的中心点，但尽管如此，生物多样性在专家群体外仍远未收到主要关注。执行秘书因此在结束发言时呼吁采取合作努力，相互结成伙伴关系，共同承诺利用人类的集体智慧、专业知识、技术和资源来推进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最重要的是，要保持地球的巨大多样性和健康。
9. Hlavacek先生说，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长期合作伙伴，支持执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关键部门的主流，是《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包含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部分。环境署通过其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为此做出了贡献。联合国环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查明了减少对生态系统的压力并有助于保护陆地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解决方案。即将召开的该机构会议将讨论对例如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环境问题采取的方法，并将发布第六版《全球环境展望》。他说，大会的成果可以为《2020年后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做出重要贡献。
10. 他还说，环境署和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正在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等多边捐助方和其他双边捐助方资助的项目：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养护，以及预防野生生物非法贸易等犯罪行为。这些项目将加强海洋和海洋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和治理，加强国际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法律和立法的协同作用，并促进人权。
11. 上述发言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为最近去世的以下人员默哀，他们是秘书处成员Olivier de Munck先生；毛里塔尼亚国家联络点、缔约方大会现任主席团成员CheikhOuldSidi Mohamed先生；布隆迪第二国家联络点Benoit Nzigidahera先生；以及利比里亚国家联络点、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委员会成员Johansen Volker先生。
12. 主席评论说，应邀请知名人士参加《公约》各机构的会议，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并介绍了Roberta Bondar博士。1992年，她乘坐“发现号”航天飞机执行STS-42任务，成为第一位进入太空的神经病学家，她也是加拿大第一位进入太空的妇女。由于对太空医学研究、太空摄影以及通过摄影开展环境教育做出的贡献，她具有全球知名度。她在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获得许多荣誉。
13. Bondar博士强调，说服他人认识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必须具有灵感和激情，例如可利用太空照片来显示对地球的不同视角。人类的视角促使他们致力于改变他们对其他生命形式的行为；虽然技术改善了人类的生活，但人类必须对地球其他方面采取道德的方法，她展示了一张由R.Buckminster Fuller于1943年设计的“戴马克松”投影地图，即把世界地图投影到二十面体的表面上，并可在二维度展开和铺平，陆地和海洋的相对比例，一览无余。通过绘制洋流和不断变化的温度，可以看到其他视角。她还展示了加拿大的地理中心，努纳武特地区的图像，由于气候变化引起温暖水流的涌入，那里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正濒临死亡。她祝贺大韩民国设立了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公约》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通过该倡议，Roberta Bondar基金会采取若干举措，获得了有关跟踪濒危鸟类物种迁徙模式的信息。她的基金会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是为学童提供照相机，以便拍摄濒危物种，在肯尼亚和加拿大第一民族正在执行若干有关项目。她敦促与会者与地球上所有生命和谐相处。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主席团。因此，会议由缔约方大会主席的代表主持。会议同意Elena Makeyeva女士（白俄罗斯）担任报告员。
2. 在2018年7月9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临时议程  
   （CBD/SBI/2/1），并通过了下列会议议程：
3. 会议开幕。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审查。
6. 评估和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7.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及加强实施的其他战略行动。
8. 《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9.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文书”。
10. 资源调动。
11. 财务机制。
12. 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13.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14. 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15.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
16. 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规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规定和有关第8（j）条的规定的整合。
17. 《公约》及其《议定书》下进程的成效审查。
18. 《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筹备。
19. 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
20. 其他事项。
21. 通过报告。
22. 会议闭幕。
2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核准了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CBD/SBI/2/1/Add.1），但决定在该机构讨论议程项目5之后审议议程项目16。

**项目3. 审查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的执行进展情况**

1. 在2018年7月9日本1的第一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3。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执行《公约》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说明(CBD/SBI/2/2)，附有増编提供修订/更新和落实订正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进展情况（CBD/SBI/2/2/Add.1）、附有对缔约方制定的国家目标的贡献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分析（CBD/SBI/2/2/Add.2）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执行《2015-2020年性别行动计划》进展情况的说明（CBD/SBI/2/2/Add.3）。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8的进展情况（CBD/SBI/2/INF/5）、收到的关于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生物多样性目标18进展情况的意见和资料汇编（CBD/SBI/2/INF/10）、缔约方和秘书处为执行2015-2020年性别行动计划11而采取的行动的更多详情（CBD/SBSI/2/ INF/11）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1最新情况（CBD/SBSTTA/22/INF/30）。
2. 秘书处代表告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巴基斯坦、帕劳、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瓦努阿图政府最近提交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出席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柬埔寨、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埃及、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约旦、马拉维、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秘鲁、大韩民国、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4. 环境署（也代表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联合国大学可持续发展高等研究所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设施（信息设施）、全球森林联盟（森林联盟）、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青年网络）、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发言。
6.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危地马拉代表表示支持观察员提出的某些文本提案。
7. 交换意见后，主席称他将编制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或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
8. 在2018年7月11日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获准作为决定草案CBD/SBI/2/L.2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9. 在2018年7月13日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2，成为第2/1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4. 评估和审查《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  
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

1. 在2018年7月9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4。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执行秘书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评估和审查的说明(CBD/SBI/2/3)，以及《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下的履约委员会的报告（CBD/ABS/CC/2/4）。它还收到了关于临时国家报告中所载信息分析以及在2018年2月22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信息（CBD/SBI/2/INF/3）的资料文件、《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提供的答复的统计概览（CBD/SBI/2/INF/4）、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执行和运作情况的审查（CBD/SBI/2/INF/7）和对示范合同条款、行为守则、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习惯法、社区规约和程序的审查和评估（CBD/SBI/2/INF/8）。秘书处代表告知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迄今为止，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已提交了82份临时国家报告，德国发布了第一份南非遗传资源检查点公报，缔约方公布了193份合规证书。
2.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博茨瓦纳、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拉维、墨西哥、挪威、菲律宾（也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卢旺达、南非、苏丹、瑞士、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3. 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也代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和环境署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对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的文本提案表示了支持。
7. 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或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
8.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获准作为决定草案CBD/SBI/2/L.3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9. 在2018年7月13日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3，成为第2/2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5.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及加强实施的其他战略行动**

1. 在2018年7月9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2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5。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和跨部门主流和其他加强执行的战略行动的说明（CBD/SBI/2/4）、在国家一级可能改善执行工作的行动和做法的体制机制和备选方法（CBD/SBI/2/4/Add.1）、企业报告其与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的指导意见（CBD/SBI/2/4/Add.2）、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部门主流(CBD/SBI/2/4/Add.3)、制造和加工部门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主流化(CBD/SBI/2/4/Add.4)、和基础设施部门生物多样性问题主流化(CBD/SBI/2/4/Add.5)。它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文件：缔约方和秘书处为执行《2015-2020年性别行动计划》而采取的行动的更多详情（CBD/SBSI/2/INF/11）、关于次级国家政府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贡献的自愿报告(CBD/SBI/2/INF/23)、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制造和加工部门主流的分析性说明（CBD/SBI/2/INF/31）、企业报告其与生物多样性有关行动的指导意见（CBD/SBI/2/INF/36）、执行摘要-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基础设施、制造和加工部门主流的国际专家研讨会的报告(CBD/SBI/2/INF/37)和关于生物多样性主流化促进福祉的进展情况的国际研讨会“我们面前的道路”的报告(CBD/SBI/2/INF/39)。
2. 应主席邀请，非洲野生动物基金会的JimmielMandima先生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的Neville Ash先生简略介绍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情况。Mandima先生说非洲有年纪最轻，增长最快的人口，也是地球上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非洲拥有地球生物多样性的大约四分之一，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区域评估表明，非洲的自然财富以及土著和地方知识构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产。非洲联盟在2063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战略框架”中，已经认识到同确保发展与保护荒野和野生动物相平衡有关的机遇和挑战。他说，通过察看关键的生物多样性区域和保护区以及某些物种范围，可以了解哪些区域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将来采取昂贵的补救行动。他阐述了非洲的主要发展走廊，并表示必须以支撑非洲大陆生活的可持续的生态系统方式进行发展，因为基础设施发展区往往与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相重叠。刚果河流域的Inga水坝和拉穆港南苏丹-埃塞俄比亚运输（LAPSSET）走廊等重大发展项目，是生物多样性如何能够纳入发展主流的实例。非洲需要学习他人的经验并确保把发展做好，但为此，必须与合适的人沟通。
3. Ash先生回顾了若干不同的工具，这些工具可以衡量生物多样性，可供政府、行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规划活动时考虑生物多样性。其中一些工具将进一步完善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介绍。他说，决策者需要能够获得的可靠、合法的信息，以及有效的方法来解读科学信息，以便作出知情的决定；科学界需要了解决策者的需求，以便为他们提供可用的信息。需要为不同部门确定适当的工具，所提供的数据既要有用又易于获取，以便生物多样性能够反映在规划、预算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活动中。为了将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还必须理解决策过程、关键利益悠关方、他们的利益和自由行动的限度。主要部委或机构需要拥护者，他们可以提高对生物多样性主流化要求的认识。必须为生物多样性提出强有力的理由，例如将其与扶贫联系起来。很少会有速“赢”，因此在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政策和规划过程中，必须做出长期规划并讨论生物多样性问题。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可以减少一些关键部门的资源负担，但必须与合适的利益攸关方进行沟通，特别是那些对决策过程有影响的利益攸关方。
4.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出席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柬埔寨（也代表东盟成员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约旦、马拉维、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南非、苏丹、瑞士、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粮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 国际鸟类联盟、地球国际之友、青年网络、森林联盟、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地方政府领导小组、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合会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7. 加拿大、中国、埃及、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塔吉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对观察员提出的某些文本提案表示支持。
8. 在各位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会花时间咨询并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该项目。
9.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3场会议上，主席称他将编制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或支持的意见和收到的书面评论。
10.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
11.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古巴、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摩洛哥、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在201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7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继续讨论经订正的案文。
13.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牙买加、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南非、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 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以及IPIECA（此前称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的代表和发了言。
15. 继上述发言后，主席设立了由以下国家的代表组成的小组，负责确定建议的案文：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古巴、欧洲联盟、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
17.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请Hayo Haanstra先生（荷兰）主持一个主席之友小组，进一步讨论建议草案。
1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持人提出的对建议草案的修订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订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21，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19.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CBD/SBI/2/L.21，成为第2/3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6.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3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6。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的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说明(CBD/SBI/2/5)。
2.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白俄罗斯、中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马拉维、墨西哥、挪威、卢旺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苏丹、瑞士和乌拉圭发了言。
3. 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RMIB-LAC）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厄瓜多尔代表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RMIB-LAC）的代表提出的文本提案表示支持。
6. 在各位发言之后，主席称他会花时间咨询并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该项目。
7.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会议上，主席说他已经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由AlejandraRomana Barrios Perez女士（墨西哥）和Gaute Voight-Hanssen先生（挪威）协助，以修改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8.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Voight-Hanssen先生提交的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3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9.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CBD/SBI/2/L.13，成为第2/4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7. 《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的  
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文书**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3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范围内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文书的说明(CBD/SBI/2/6)。除了提议的建议要素之外，该文件还介绍了可用于确定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文书的标准的研究概况，研究报告全文载于资料文件(CBD/SBI/2/INF/17)。
2. 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阿根廷、中国、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墨西哥、挪威、卢旺达、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和瑞士发了言。
3. 摩洛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4.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世卫组织的代表作了补充发言。
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 马拉维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提出的文本提案。
7. 在各位发言之后，主席称他会花时间咨询并决定如何继续审议该项目。
8.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会议上，主席称他已设立一个联络小组，修改建议，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该小组的共同主席将在稍后的一场会议上宣布。
9.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主席宣布将由Thomas Greiber先生（德国）和Lactitia Tshililo Tshitwamulomoni女士（南非）共同主持联络小组。
10.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提交的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7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11. 在2018年7月13日本次会议举行的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CBD/SBI/2/L.17，成为第2/5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8. 资源调动**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次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8。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资源调动的说明(CBD/SBI/2/7)、财务报告框架所提供信息的审查和评估和最新分析(CBD/SBI/2/7/Add.1)、查明、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作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素(CBD/SBI/2/19)和关于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文书的保障措施时，考虑到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的说明(CBD/SBI/2/20)。它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文件：关于资源调动的意见汇编：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和生物多样性筹资机制保障措施评估(CBD/SBI/2/INF/9)、和资源调动：在实现充分执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3的进度标志方面取得的进展(CBD/SBI/2/INF/15)。
2.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马达加斯加（也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塞舌尔、南非（也代表非洲大陆）、斯里兰卡、苏丹和土库曼斯坦（也代表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代表发了言。
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合会代表也发了言。
4. 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和挪威的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提出的文本提案。
5. 交换意见后，主席称他将编制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或支持的意见和收到的书面评论。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7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了关于确定、监测和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实现《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贡献的方法指导要点的订正案文。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4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7.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4，成为第2/18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7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在选择、设计和实施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和制定具体工具的保障办法时，考虑关于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的自愿准则的订正案文。
9. 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5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10.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5，成为第2/17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11.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6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12.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6，成为第2/6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9. 财务机制**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9。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对财务机制的说明(第21条) (CBD/SBI/2/8)、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CBD/SBI/2/8/Add.1）、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估结果摘要(CBD/SBI/2/INF/25)。秘书处的代表说，由于自愿捐款不足，无法履行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职权范围所列程序。
2. 应主席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Mark Zimsky先生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的初步报告（CBD/SBI/2/8/Add.1）。他说，报告草稿提供了有关全球环境基金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其他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活动的信息，以及产生全球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其他综合试点方案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投资的信息。该报告涵盖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而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最终报告将包括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信息。他说，截至2018年3月15日，已拨出大约10.1亿美元用于实施生物多样性资源规划的项目和方案，占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全球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分配给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12960亿美元资源总额的78%左右。大约利用了79.86亿美元的共同融资，取得的结果是2014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期间，总共95.29亿美元投资于执行《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他还说，虽然各国在分配从全球环境基金收到的资源时，以前优先为其保护区系统的管理提供资金，但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已经观察到优先次序的重大转变。各国正在将其在全球环境基金系统下获得的大部分资源用于资源透明分配体制，以改善生产性景观和海洋景观中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在资源透明分配体制下收到的75%的国家拨款用支持正规保护区以外的活动，只有29%用于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项目占了第六次充资期间全环基金的信托基金总利用资金的27%，对554个最终项目的审查表明，83%的生物多样性项目的成果令人满意。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牙买加、日本、马尔代夫（代表出席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秘鲁、菲律宾（代表东盟成员国）、卢旺达、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也代表出席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乌拉圭和也门。
4.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5. 埃塞俄比亚和塞恩卢西亚的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
6. 经交换看法后，主席表示，他将根据个缔约方口头提出的意见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书面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7.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9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9，成为第2/7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0. 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0。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能力建设、技术和科学合作、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说明(CBD/SBI/2/9)、关于执行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进度报告，以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CBD/SBI/2/INF/6)、《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更新网络战略(CBD/SBI/2/INF/16)。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也代表出席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也代表出席会议的中欧和东欧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喀麦隆（也代表非洲集团）、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 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加拿大、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危地马拉和南非的代表表示支持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危地马拉、南非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
5. 继以上发言后，主席说他要花时间进行协商，并决定如何继续讨论该项目。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9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7.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9，成为第2/8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1. 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的合作**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5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1。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合作的说明（CBD/SBI/1/10）、辅之关于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的执行情况（CBD/SBI/2/10/Add.1）和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协作（CBD/SBI/2/10/Add.2）的增编。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以下信息文件：自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以来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合作开展的其他活动和举措（CBD/SBI/2/INF/12）、为协助执行缔约方大会第XIII/24号决定决定而开展的活动（CBD/SBI/2/INF/13）、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协同增效问题的非正式咨询小组的报告（CBD/SBI/2/INF/14）、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 - 审查2015-2017年期间的执行情况和2018-2020年的展望(CBD/SBI/2/INF/18)、评估森林景观恢复机会的生物多样性准则(CBD/SBI/2/INF/19)、在“关爱海岸”倡议下举行的关于恢复沿海湿地生态系统的磋商(CBD/SBI/2/INF/20)、保护和可持续使利用土壤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实施的进展报告(CBD/SBI/2/INF/24)、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伙伴关系的合作 -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作出的联合和个别贡献(CBD/SBI/2/INF/28)、关于粮农组织牵头的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平台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农业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多利益相关方对话的结果(CBD/SBI/2/INF/29)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对实施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贡献(CBD/SBI/2/INF/34)。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教科文组织关于第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10次会议编制的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联合方案的进度报告（CBD/WG8J/10/INF/9）。
2. 应主席邀请，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非正式咨询小组主席Hesiquio Benitez先生（墨西哥）说，组成该小组的19位专家于2017年12月举行了面对面会晤，并召开数次电话会议。他们依据400年积累的经验所编写的报告载于CBD/SBI/2/INF/14号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可取行动的“政策友好型”建议、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以及路线图。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也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秘鲁、圣卢西亚（也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南非、瑞士、汤加（也代表出席会议的太平洋岛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作了进一步发言。
5.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 继以上发言后，主席说他要花时间进行协商，并决定如何继续讨论该项目。
7.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20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20，成为第2/9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2. 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5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2。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促进审查执行情况的机制的说明(CBD/SBI/2/11)、关于修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自愿同行审查试验阶段实施的最新情况(CBD/SBI/2/INF/27)、以及执行秘书关于通过自愿国家审查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生物多样性进展情况的指南草案(CBD/SBI/2/INF/32)的说明。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加拿大、古巴、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日本、约旦、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南非和瑞士。
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也代表全球森林联盟、土著和社区保护区联盟以及出席会议的许多其他民间社会团体）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加拿大代表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提出的建议。
5. 继以上发言后，主席说他要花时间进行协商，并决定如何继续讨论该项目。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7场会议上，主席表示他将在顾及缔约方口头表达或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的情况下编制一份订正案文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7.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8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8，成为第2/10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3. 《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评估和审查**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5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3。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提交国家报告的说明(CBD/SBI/2/12)、关于监测和报告的说明(第33条)以及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成效(第35条)(CBD/SBI/2/13)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修订格式草案的参考表(CBD/SBI/2/INF/22)。
2. 主席说，该项目包含三个分项，并要求发言时明确指出所针对的分项。

2020年后《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的协调流程

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柬埔寨、加拿大、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危地马拉、印度、约旦、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南非、瑞士、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也代表出席会议的中欧和东欧国家）。
2. 巴勒斯坦国代表也发了言。
3.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4.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的代表（也代表地球观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小组（GEO BON））和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5. 白俄罗斯、危地马拉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表示支持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机制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危地马拉代表也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
6.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参考各缔约方口头提出的意见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写订正文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7.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的订正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6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
8.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6，成为第2/11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和第四次评估和审查

1.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摩洛哥和新西兰。
2.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发了言。
3.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危地马拉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代表提出的案文提案。
5.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参考各缔约方口头提出的意见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写订正文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评估和审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5条）的订正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0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7.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0，成为第2/12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8.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监测与汇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33条）的订正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8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9.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8，成为第2/13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4. 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有关生物安全的条款和有关第8（j）条和相关条款的一体化**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5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4。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整合的说明(CBD/SBI/2/14)、关于综合解决《公约》有关生物安全的条款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条款之间共有问题的办法 (CBD/SBI/2/15)、将第 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 (CBD/SBI/2/21)。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即“资源调动意见汇编：评估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集体行动的贡献以及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的保障措施”（CBD/SBI/2/INF/9）。
2. 主席说，该项目包含三个分项，并要求发言时明确指出所针对的分项。

将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的第8（j）条和相关条款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工作（CBD/SBI/2/21）

1. 澳大利亚和危地马拉的代表发了言。
2.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3.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瑞士、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 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也发了言。
5. 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和冈比亚的代表表示支持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土著论坛提出的案文修改。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在《公约》及其《议定书》工作中统筹第8(J)条和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有关的条款的订正建议草案。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2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
7.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2，成为第2/16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条款的一体化（CBD/SBI/2/14）

1. 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厄瓜多尔、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也代表出席会议的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增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的条款的一体化（CBD/SBI/2/15）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
2. 哥伦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日本、马拉维、墨西哥、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说，他将参考各缔约方口头提出的意见或表示支持的意见以及收到的书面评论，编写订正文本，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
4.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关于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生物安全条款和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一体化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4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5.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4，成为第2/14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5. 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流程的成效**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5。在审议该项目时，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下各个进程的成效(CBD/SBI/2/16)和审查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CBD/SBI/2/16/Add.1)的说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缔约方关于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经验的意见调查结果(CBD/SBI/2/INF/1)以及与会者关于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经验的在线调查结果(CBD/SBI/2/INF/2)。CBD/SBI/2/16号文件还载有对管理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利益冲突的经验的审查，并提出了避免和管理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利益冲突的拟议程序。
2. 下列国家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摩洛哥、新西兰、卢旺达、苏丹和瑞士。
3. 欧洲生态反思和行动网络的代表（在青年的支持下，也代表生态纽带组织、地球之友国际组织和出席会议的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和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4. 卢旺达和南非的代表表示支持全球青年生物多样性网络代表的发言。
5. 在发言之后，主席表示他将花时间进行磋商并决定如何处理该项目。
6.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5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7.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5，成为第2/15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6. 筹备《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后续行动**

1.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3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6。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综合和参与性筹备进程的提案(CBD/SBI/2/17)。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接到邀请审议CBD/SBI/2/2号文件所载的建议草案。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一份信息文件，其中提供了第二次“博吉-博塞生物多样性对话”（CBD/SBI/2/INF/35）的结果。作为关于2050年生物多样性愿景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1号建议的后续行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还收到了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次会议编写的四份资料文件。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随后在同行审查后修订了这些与项目16也有关的文件：审查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未来项目（CBD/SBSTTA/21/INF/2/Rev.1）；使用地方、国家和区域范围的生物多样性情景（CBD/SBSTTA/21/INF/3/Rev.1）；社会经济共享途径的总结（CBD/SBSTTA/21/INF/4/Rev.1）；和对自然前景的多范围、跨部门情景：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的积极愿景（CBD/SBSTTA/21/INF/18/Rev.1）。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柬埔寨、加拿大（也代表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和瑞士）、中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也代表非洲集团）、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印度、牙买加、日本、约旦、马拉维、马尔代夫（也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也代表东盟成员国）、大韩民国、塞舌尔、南非、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也代表出席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乌拉圭和也门。
3. 巴勒斯坦国代表也发了言。
4. 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作了发言。
5. 国际鸟类协会、自然之友、青年网络、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6. 澳大利亚、冈比亚、约旦、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和瑞士的代表对观察员提出的某些案文提案表示支持。
7. 继以上发言后，主席说他要花时间进行协商，并决定如何继续讨论该项目。
8. 在2018年7月10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4场会议上，主席表示，他已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由Prudence Galaga女士（喀麦隆）主持主席之友小组进行讨论。
9.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9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经交换意见后，经口头修正的订正建议草案获得核准，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11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通过。
10.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11，成为第2/19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项目17. 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

1. 在2018年7月11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6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议程项目17。在审议该项目时，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协助缔约方参与《公约》进程信托基金：资源分配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CBD/SBI/2/18)的说明。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加拿大、古巴（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牙买加、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和南非（代表非洲集团）。
3. 挪威代表宣布挪威将捐助100万挪威克朗，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参加在埃及举行的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
4. 经交换意见后，主席表示他将编制一份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订正案文，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口头表达的意见和收到的书面意见。
5. 在2018年7月12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8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了主席提交的订正案文，并核准将其作为建议草案CBD/SBI/2/L.7正式通过。
6.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本次会议第10场会议上，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了CBD/SBI/2/L.7，成为第2/20号建议。通过的建议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 项目18. 其他事项

1. 进行了抽签，以便选定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开始的下一个两年期在全体会议按英文字母排序入座的国家。墨西哥代表团团长Edda Fernandes Luiselli女士抽出圭亚那。因此，圭亚那将首先入座，随后为按英文字母排序的其他缔约方。

# 项目19. 通过报告

1. 在2018年7月13日举行的会议第10场会议上，根据报告员编制并经口头修正的报告草稿（CBD/SBI/2/L.1）通过了本报告，但有一谅解，即授权报告员编定报告的最后定稿。

# 项目20. 会议闭幕

1.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经例行的礼节客套后，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时闭幕。

# \_\_\_\_\_\_\_\_\_\_

1. [CBD/SBI/2/2/Add.1](https://www.cbd.int/doc/c/9287/d47c/c0d1b4ad95d23ec7916ac1f9/sbi-02-02-add1-zh.pdf)和[Add.2](https://www.cbd.int/doc/c/e700/2b9e/05d6d97775be22156fc213d1/sbi-02-02-add2-zh.pdf)。 [↑](#footnote-ref-1)
2.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2)
3. 第IX/8号决定。 [↑](#footnote-ref-3)
4. 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 [↑](#footnote-ref-4)
5. [CBD/SBI/2/2/ADD.3](https://www.cbd.int/doc/c/894c/03fa/011be460c6ec40bc56753270/sbi-02-02-add3-zh.pdf)。 [↑](#footnote-ref-5)
6. 见联大[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附件。 [↑](#footnote-ref-6)
7. 例如《非洲联盟非洲协调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实用准则》（非洲联盟，2015年）。 [↑](#footnote-ref-7)
8. 例如“使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意见汇编”（UNEP/CBD/WG8J/8/INF/10/Add.1）。 [↑](#footnote-ref-8)
9. 例如 “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促进国内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6年)。 [↑](#footnote-ref-9)
10. 制订各种机制、法律或其他适当倡议，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于获取其知识、创新和做法取得取决于国情的 “事先和知情同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核准和参与”，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和应用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此种知识、创新和做法所产生的惠益，以及报告和防止非法占用传统知识的“生命之根”自愿准则。 [↑](#footnote-ref-10)
11. CBD/SBI/2/4。 [↑](#footnote-ref-11)
12. [CBD/SBSTTA/21/5](https://www.cbd.int/doc/c/bf0a/3969/46ffa9879938d4d9b37fc328/sbstta-21-05-zh.pdf)。 [↑](#footnote-ref-12)
13. “环境评估立法——全球概况”（CBD/SBSTTA/21/INF/5）；“将生物多样性纳入能源和采矿业部门的主流”（INF/9）；“生物多样性和基础设施：一个更好的关系？关于将保护生物多样性纳入基础设施部门主流的政策文件”（INF/11）；“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制造和加工业的主流：参考文件、数据和关键行为体的初次编撰”（INF/12）；“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全球应用状况”（INF/13）；“城市增长和生物多样性”（INF/14）；“关于如何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方案，根据主流化需要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一步加强《公约》执行的备选方案”（INF/15）。 [↑](#footnote-ref-13)
14.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14)
15. CBD/SBI/2/4/Add.2。 [↑](#footnote-ref-15)
16. CBD/SBI/2/INF/39。 [↑](#footnote-ref-16)
17. CBD/SBI/2/INF/37。 [↑](#footnote-ref-17)
18. 决定草案以本文件及其增编的结论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4号建议第9段的要素为依据。附属机构建议的全文也包括在括号内。 [↑](#footnote-ref-18)
19. [UNEP/CBD/COP/13/24](https://www.cbd.int/doc/c/edd1/7e90/76ccae323fc6c2286ceba9a2/cop-13-24-zh.pdf)。 [↑](#footnote-ref-19)
20. 待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通过。 [↑](#footnote-ref-20)
21.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21)
22.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22)
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2年），《城市和生物多样性展望》，加拿大蒙特利尔。 [↑](#footnote-ref-23)
24. 联大第71/256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24)
25. “城市的重量”。 [↑](#footnote-ref-25)
26. CBD/SBI/2/INF/39。 [↑](#footnote-ref-26)
27. CBD/SBI/2/INF/37。 [↑](#footnote-ref-27)
28. CBD/SBI/2/4/Add.2。 [↑](#footnote-ref-28)
29. CBD/SBI/2/INF/29。 [↑](#footnote-ref-29)
30. UNEP/CMS/Resolution 7.05 (Rev. COP 12) “风力涡轮机和移栖物种”、UNEP/CMS/Resolution 7.04 “移栖物种的触电”、UNEP/CMS/Resolution 10.11 “输电线与移栖物种”、UNEP/CMS 11.27 “可再生能源与移栖物种”。 [↑](#footnote-ref-30)
31. 包括缔约方大会第VIII/28号决定通过的涵盖生物多样性各个方面的影响评估自愿准则。 [↑](#footnote-ref-31)
32. CBD/SBI/2/4，附件一。 [↑](#footnote-ref-32)
33. 这些建议将纳入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健康和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 [↑](#footnote-ref-33)
34.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34)
35.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70/1)，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footnote-ref-35)
36. 见世界卫生组织第[A71/11](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WHA71/A71_11-ch.pdf)号文件。 [↑](#footnote-ref-36)
37. [CBD/SBSTTA/21/4](https://www.cbd.int/doc/c/72d6/b5bb/9244e977048688ec45735d2c/sbstta-21-04-zh.pdf)，第三节。 [↑](#footnote-ref-37)
38. [UNEP/CBD/ICNP/3/5](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abs/icnp-03/official/icnp-03-05-zh.pdf) 和 [UNEP/CBD/NP/COP-MOP/2/10](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abs/np-mop-02/official/np-mop-02-10-zh.pdf)。 [↑](#footnote-ref-38)
39. “关于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标准的研究以及可能的承认进程”(CBD/SBI/2/INF/17)。 [↑](#footnote-ref-39)
40. [CBD/SBI/2/7/Add.1](https://www.cbd.int/doc/c/9c50/0244/31116a26bbebba43bc10fe3c/sbi-02-07-add1-zh.pdf)。 [↑](#footnote-ref-40)
41. [第XII/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03-zh.pdf)。 [↑](#footnote-ref-41)
42. [第IX/11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9/cop-09-dec-11-zh.pdf)，附件。 [↑](#footnote-ref-42)
43. CBD/SBI/2/8。 [↑](#footnote-ref-43)
44. CBD/SBI/2/INF/25。 [↑](#footnote-ref-44)
45. CBD/SBI/2/8/Add.1。 [↑](#footnote-ref-45)
46. 见第 XIII/21号决定。 [↑](#footnote-ref-46)
47. CBD/SBI/2/INF/6。 [↑](#footnote-ref-47)
48.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48)
49. 决定草案以执行秘书的说明的结论及其增编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4号建议第9段的要点为依据。 [↑](#footnote-ref-49)
50.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footnote-ref-50)
51.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51)
52. CBD/SBI/2/9号文件更新版本。 [↑](#footnote-ref-52)
53. 见CBD/SBI/2/9。 [↑](#footnote-ref-53)
54.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footnote-ref-54)
55.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footnote-ref-55)
56. 如CBD/SBI/2/2/Add/1第12段所述，在向秘书处提交的154份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18项包括国家能力发展计划。 [↑](#footnote-ref-56)
57. 包括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140多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分析所编写的报告。 [↑](#footnote-ref-57)
58. CBD/SBI/2/10。 [↑](#footnote-ref-58)
59. CBD/SBI/2/10/Add.1。 [↑](#footnote-ref-59)
60. CBD/SBI/2/10/Add.2。 [↑](#footnote-ref-60)
61. 见CBD/SBI/2/10/Add.1和 CBD/SBI/2/10/INF/14。 [↑](#footnote-ref-61)
62.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第11.10号决议（Rev.COP1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9/2017号和第12/2017号决议; 以及2018年10月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footnote-ref-62)
63. 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Lang=C)，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63)
64. CBD/SBI/2/10/Add.1。 [↑](#footnote-ref-64)
65. CBD/SBI/2/INF/20。 [↑](#footnote-ref-65)
66.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促进养护移栖物种临界潮间带和其他沿海栖息地的第12.25号决议。 [↑](#footnote-ref-66)
67.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footnote-ref-67)
68. 和《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秘书处，但以其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为条件。 [↑](#footnote-ref-68)
69. 联合国，《条约汇编》，登记号I-54113。 [↑](#footnote-ref-69)
70.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7年4月20日[第2017/4号决议](http://undocs.org/E/RES/2017/4)（另见联大2017年4月27日[第71/285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71/285)）。 [↑](#footnote-ref-70)
71. 联大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71)
72. 有关决议和决定完工后载于: <http://apps.who.int/gb/e/e_wha71.html>。 [↑](#footnote-ref-72)
73. 第XIII/5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73)
74. 第X/2号决定，附件。 [↑](#footnote-ref-74)
75. 如UNEP/CBD/SBI/1/10/Add.3和CBD/SBI/2/11所述。 [↑](#footnote-ref-75)
76.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76)
77.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77)
78.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78)
79. CBD/SBI/2/13。 [↑](#footnote-ref-79)
80. 根据缔约方呈件修订的第四次国家报告的格式草案，将附于决定草案之后，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footnote-ref-80)
81. [第BS-V/16号决定](http://bch.cbd.int/protocol/decisions/?decisionID=12329)，附件一。 [↑](#footnote-ref-81)
82. 第XII/29号决定第9段和第BS-VII/5号决定第10段。 [↑](#footnote-ref-82)
83. CBD/SBI/2/16/Add.1。 [↑](#footnote-ref-83)
84. CBD/SBI/2/INF/1和INF/2。 [↑](#footnote-ref-84)
85. CBD/SBI/2/16 and Add.1。 [↑](#footnote-ref-85)
86. 执行秘书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建议第3段征求对附件的意见，然后定稿。 [↑](#footnote-ref-86)
87. 提名表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专家名册所需的表格为基准（[第BS-I/4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mop-01/full/mop-01-dec-zh.pdf)，附件一，附录）。 [↑](#footnote-ref-87)
88. 此表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第IPBES -3/3号决定通过并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利益冲突政策和执行程序修改而成。参阅：<https://www.ipbes.net/system/tdf/downloads/Conflict_of_interest_policy.pdf?file=1&type=node&id=15252&force>= [↑](#footnote-ref-88)
89. 在[第X/43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3-zh.pdf)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经订正的第8(j)条多年期工作方案，其中撤下已完成或被取代的任务3、5、8、9和16。 [↑](#footnote-ref-89)
90. 见[联大第70/1号决议](http://www.un.org/en/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RES/70/1&referer=/english/&Lang=C)，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footnote-ref-90)
9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CP.21号决定（见[FCCC/CP/2015/10/Add.1](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5/cop21/eng/10a01.pdf)）。 [↑](#footnote-ref-91)
92. 土著和地方经验“Múuch’tambal”峰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其《宣言》见[UNEP/CBD/COP/13/INF/48](https://www.cbd.int/doc/c/0a31/4e45/72608f072f6d79700c846948/cop-13-inf-48-en.pdf)。 [↑](#footnote-ref-92)
93. [第VII/16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07/cop-07-dec-16-zh.pdf)。 [↑](#footnote-ref-93)
94. [第X/4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42-zh.pdf)，附件。 [↑](#footnote-ref-94)
95. 译自玛雅语Mo’otz kuxtal。 [↑](#footnote-ref-95)
96. 在这些准则中“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一词的使用和解释请参阅[第XII/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F节，第2(a)、(b)、(c)段。 [↑](#footnote-ref-96)
97. [第XIII/18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8-zh.pdf)。 [↑](#footnote-ref-97)
98. 根据第8(j)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任务7、10和12，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footnote-ref-98)
99. [第XII/1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12-zh.pdf)B节，附件。 [↑](#footnote-ref-99)
100. 见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及倡议合作的[第X/20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20-zh.pdf)，缔约方大会在第16段中对联合工作方案表示欢迎。 [↑](#footnote-ref-100)
101. 根据第8(j)条和相关条款订正工作方案的任务7、10和12，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 [↑](#footnote-ref-101)
102. 联大[第61/295号决议](http://undocs.org/A/RES/61/295)，附件。 [↑](#footnote-ref-102)
103. [第X/2号决定](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0/cop-10-dec-02-zh.pdf)，附件。 [↑](#footnote-ref-103)
104. 缔约方大会第 X/43号决定通过“土著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土地使用变化和土地使用权现状和趋势”，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传统知识的四项指标之一。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地“使用权”可包括陆域和水域。 [↑](#footnote-ref-104)
105. 缔约方大会第XII/12 B号决定附件通过全球《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习惯使用行动计划》。 [↑](#footnote-ref-105)
106. CBD/SBSTTA/21/INF/2/Rev.1、CBD/SBSTTA/21/INF/3/Rev.1、CBD/SBSTTA/21/INF/4/Rev.1、CBD/SBSTTA/21/INF/18/Rev.1。 [↑](#footnote-ref-106)
107. CBD/SBI/2/INF/26。 [↑](#footnote-ref-107)
108. CBD/SBI/2/INF/33。 [↑](#footnote-ref-108)
109. CBD/SBI/2/17，第五节。 [↑](#footnote-ref-109)
110. CBD/SBI/2/17，第五节。 [↑](#footnote-ref-110)
111. CBD/SBI/2/17，附件一。 [↑](#footnote-ref-111)
112. <https://post2020.unep-wcmc.org>。 [↑](#footnote-ref-112)
113. 预计筹备进程的要素将吸收上文第5和第6段的内容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进一步审议结果，附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后做出的决定。 [↑](#footnote-ref-113)
114. 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2/19号建议第8（c）段制定。 [↑](#footnote-ref-114)
115.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115)
116. CBD/SBI/2/17，第四和第五节。 [↑](#footnote-ref-116)
117. 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footnote-ref-117)
118. 见CBD/SBI/2/17，第23 (b)段。 [↑](#footnote-ref-118)
119. 联大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附件。 [↑](#footnote-ref-119)
120. <http://www.fao.org/mountain-partnership/about/our-vision-and-mission/en/>。 [↑](#footnote-ref-120)
121. 第一次对话于2017年11月12日至14日在瑞士Bogis-Bossey举行；执行摘要见CBD/SBSTTA/21/INF/19。第二次对话于2018年3月4日至6日在Bogis-Bossey举行（执行摘要见CBD/SBI/2/INF/35）。 [↑](#footnote-ref-121)